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议案

五、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并对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议案

十、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二、人事任免事项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2023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三楼 314 会议室

主 持 人：田晓琴

会议议程：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郝爱龙作关于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

六、听取市审计局局长拟任人选任永明作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市住建局局长王辉作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九、听取市公安局政委王克勤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十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卢改青作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十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尹强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市工信局局长高文作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情况的说明

十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何涛作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五、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何涛作关于接受韩

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说明

十六、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何涛作关于决定任免姬滨等人职务的说明、关于免去何军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李秀梅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何军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十七、听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介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八、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职务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九、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红斌介绍市人民检察院法律职务拟任人选的情况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田晓琴、苏志强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杨 郃 田晓琴 曹 勇 赵一升 马 智
王安全 尹 强 石榜帮 朱建西 任 静
苏志强 杨小文 何 涛 张 峰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楼旭峰

列 席：漆文忠 马红斌 魏科星 郝爱龙 杨 涛
王克勤 贾永文 姬 滨 何松居 王英菊
张小虎 杨双奎 王长才 李 梅 尹红卫

杨顺才 崔玉甲 魏 琳 赵喜文 李忠林

李新民 杜 辉

记 录：李 勇

第二组

召集人：冯醒民、刘永成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2 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陈 荣 高天佑 冯醒民 马罗花 卢改青

冉玉清 冉富强 巩克宏 刘永成 吕红菊

李建科 杨芳琴 张顺生 张 斌 周祺年

陈洮明 路剑平

列 席：万建军 何 军 李 强 文 旭 高 文

袁麒涛 高爱军 王 辉 陈 宏 魏

继娥

任永明 魏和平 傅宏斌 牛雪洁 张

明理

张红芳 杨晓晓 刘 恺 丁 强 雷

越娟

赵继伟 何芳兰 陈雅萍

记 录：黄 钺

审议内容：

一、审议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及相关决议草案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下午 3:00 与会人员继续分组审议

下午 4:00 召开基层列席代表座谈会

地 点：市统办大楼 2 楼 211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分管领导、秘书长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二、基层列席会议代表

张明理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杨顺才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何家堡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红芳 (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崔玉甲 市人大代表、康县金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晓晓 (女) 市人大代表、成县陇南师专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

魏 琳 (女) 市人大代表、徽县人民医院副总护士长

刘 恺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赵喜文 市人大代表、礼县中医院院长

丁 强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干部

三、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富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会议内容：

征求代表对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下午分组审议结束后进行主任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室

主 持 人：杨 郃

会议议程：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建议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下午 5: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 人：田晓琴

会议议程：

一、表决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七、表决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十、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一、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主持：田晓琴）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5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_{（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罗花_{（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富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_{（女）} 团市委书记

吕红菊_{（女）} 市妇联主席

苏志强_{（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小文_{（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芳琴_{（女）} 甘肃东盛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楼旭峰	陇南市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0 人： 陈静、王建平、贾周云、王健、许邦兴、李军征、杨慧芳、张博、赵海明、韩静）

二、列席（45 人）

漆文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红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何 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拟任人选
魏科星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爱龙	市发改委主任
文 旭	市教育局局长
杨 涛	市科技局副局长
高 文	市工信局局长
王克勤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袁麒涛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高爱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拟任人选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何松居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宏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副站长
王英菊 _(女)	市文广旅局局长拟任人选
魏继娥 _(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小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拟任人选
任永明	市审计局局长拟任人选
杨双奎	市林草局副局长
魏和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长才	市统计局局长拟任人选
傅宏斌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 梅 _(女)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牛雪洁 _(女)	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红卫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明理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杨顺才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何家堡乡河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红芳 _(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第一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崔玉甲	市人大代表、康县金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晓晓 _(女)	市人大代表、陇南师专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
魏 琳 _(女)	市人大代表、徽县人民医院副总护士长

刘 恺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赵喜文	市人大代表、礼县中医院院长
丁 强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干部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继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寇继元

关于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陇南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下，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加快实施“四强”行动，做深做细“五量”文章，全力建设“三城五地”，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奋力实现“九个新突破”，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经济运行呈现进中向好、量增质优的发展态势，计划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4%、高于计划目标 0.9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3%、高于计划目标 2.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4%、高于计划目标 7.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7%、高于计划目标 4.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2.7%、高于计划目标 16.7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1%、高于计划目标 1.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低于计划目标 0.6 个百分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城镇调查失业率均控制在计划目标之内。

（一）政策落实高效有力。对标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制定促进经济稳中有进 47 条、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 47 条等政策措施责任清单，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释放政策组合效应，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政策滴灌精准高效。**商贸、规上企业和文旅、特色山地农业扶持奖补和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市级财政兑现 2022 年新增 22 户规上企业、56 户限上企业奖补资金 1295 万元，2022 年文旅康养补贴资金 2672 万元，落实 2023 年发明专利、科技创新等企业奖补资金 1169.7 万元。**金融活水充分发力。**上半年，减免税费 14.86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额 1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74 亿元。发放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贷款 60 笔 1.48 亿元。全市金融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1464.6 亿元、932.9 亿元，增长 8.9%、19.3%；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34.03 亿元，增长 11.38%。连续 2

年获得省长金融奖。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新增市场主体 12517 户、增长 7%，新增中小微企业 1913 户、增长 12.9%。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 户，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0 户，拟培育入规企业 34 户。

（二）产业发展量质齐升。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聚集 12 条重点产业链，集中精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农业经济总体平稳。夏粮预计产量 35.8 万吨、增长 2.36%。畜禽存栏 933.25 万头只、出栏 638.79 万头只。建设高标准农田 20.09 万亩，整治撂荒地 5.3 万亩。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 个，培育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6 个。农业增加值 28.8 亿元，增长 5.5%。工业发展势头良好。27 户重点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1%，高于全市 0.7 个百分点，轻工业、采矿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 0.2 个、7.7 个百分点。红川酒业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宝徽锌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等 43 个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建设，雄伟万利新材料一期即将建成投产，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6%。服务业增长较快。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3.9 亿元、增长 12.4%，租赁商务、信息传输、科学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 36.4%、7.6%、143%。公路总周转量、邮政业务总量分别增长 38.2%、10.3%，兰渝铁路发送旅客 78.6 万人、增长 49.3%，陇南机场旅客吞吐量 20 万人次、增长 59%。

专栏 1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 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7 个，总投资 51 亿元，计划投资 12 亿元，完成投资 3.13 亿元。宕昌县 10 万千瓦、武都区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及宕昌县 20 万千瓦、武都区 30 万千瓦、礼县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等 5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并网 20 万千瓦、实现产值 0.5 亿元。

2. 核桃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8 个，总投资 9.5 亿元，开工 10 个，完成投资 0.57 亿元。新建核桃标准化生产基地 1.05 万亩，创建示范点 14 个，完成嫁接换优 388 万株，改造低产业园 31 万亩，实现综合管理 327.4 万亩，力争全年核桃产业链产值 30 亿元。

3. 花椒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6 个，总投资 5.6 亿元，开工 10 个，完成投资 0.32 亿元。新建花椒标准化生产基地 6.44 万亩，创建示范点 20 个，完成嫁接换优 190 万株，改造低产业园 44 万亩，实现综合管理 219.2 万亩，力争全年花椒产业链产值 70 亿元。

4. 油橄榄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33 个，总投资 8.29 亿元，开工 18 个，完成投资 0.82 亿元。新建油橄榄标准化生产基地 10.64 万亩，创建示范点 42 个，完成嫁接换优 240 万株，改造低产业园 10 万亩，实现综合管理 60.1 万亩，力争全年油橄榄产业链产值 40 亿元。

5. 中药材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7 个，计划投资 6.64 亿元，完成投资 2.53 亿元。新建生产、繁育基地 3.21 万亩，创建示范点 80 个、示范面积 9.76 万亩，带动标准化种植 60.1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17.86 万亩，力争全年中药材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

6. 文旅康养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58 个，总投资 91.2 亿元，完成投资 13.18 亿元。争取到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0 万元，支持 7 个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甲级旅游民宿 2 家、乙级旅游民宿 1 家，丙级旅游民宿 4 家，等级旅游民宿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谋划包装文旅康养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21 个、总投资 79.79 亿元，引进康县福坝古民居博览园及温泉度假村、《白马盛典》大型沉浸式体验、武都摩天轮商业街区等项目，与甘肃蓝澳田园康养公司签订宕昌县文旅森林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投资服务协议。

7. 白酒酿造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3 个，总投资 35.5 亿元，计划投资 10.3 亿元，完成投资 2.5 亿元。红川酒业年产 1.2 万吨纯粮原浆白酒、金徽酒数字化应用综合平台、成县水烧酒民俗文化体验园等 7 个项目加快建设，慧博公司年产 5 万吨玻璃瓶、腾翔和华福 2 个彩印包装等延链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力争全年白酒酿造产业链产值 42 亿元。

8. 有色冶金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2 个，总投资 14 亿元，开工 2 个，完成投资 3 亿元。新开展地质调查评价项目 8 个，新设立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16 个，续作基金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7500 万元；金属矿矿业权出让 4 宗，申报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62 个；5 户企业复工复产，成县毕家山铅锌矿区、徽县洛坝铅锌矿区整合工作有力推进，西和大桥金矿、宕昌竹园北金矿并购积极推进，力争全年有色冶金产业链产值 117 亿元。

9. 非金属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8 个，总投资 121 亿元，开工 8 个，完成投资 5.91 亿元。上半年非金属实现产值 16.6 亿元，力争全年非金属产业链产值 85 亿元。

10. 重晶石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5 个，总投资 2.6 亿元，开工 1 个，完成投资 0.6 亿元。上半年重晶石实现产值为 2.9 亿元，文县天元矿业被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全年重晶石产业链产值 6.5 亿元。

11. 现代物流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12 个，总投资 19.2 亿元，完成投资 0.73 亿元。上半年东盛国际商贸物流港、成县顺通物流园和宕昌哈达铺物流园交易额达到 43 亿元。

12. 茶叶产业链。实施 2023 年重点项目 20 个，计划投资 2.56 亿元，完成投资 0.15 亿元。力争全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19.1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5 万亩，力争全年干毛茶产量达到 1800 吨、产值达到 5 亿元，茶产业链综合产值超过 10.5 亿元。

（三）项目投资加速推进。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导向，健全市级领导包抓、项目调度“红黄蓝”预警等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大提速。资金保障提效助力。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 11.82 亿元、增长 15.4%，落实 2023 年第

一批专项债券 28.35 亿元、增长 89.13%。市级财政列支前期费 5000 万元、争取省预算内前期费 1114 万元，支持了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重大项目提速加力。**创新建立“6 个清单”“5 个 1”全周期项目管家工作机制，开展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天陇铁路、武九、康略、洛礼高速、西和县调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礼县 10 万千瓦风电等 3 个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实现了前期工作、报建审批、施工进度、资金拨付“四加速”。**结构优化提质发力。**项目投资带动明显，在库项目 656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174 个，增长 20.3%，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76%。房地产投资增长 12.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5.1%，民间投资增长 24.1%，投资结构更加优化。

专栏 2
1. 项目总体概况。谋划实施 2023 年投资项目 1088 个，总投资 2475 亿元，年计划投资 441 亿元，项目个数、年计划投资同比增长 45.5%、23.9%。在建项目 862 个，完成投资 257.6 亿元，开复工个数、完成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 个、55.6 亿元，分别增长 33.9%、27.5%。 2. 省列重大项目。开复工省列重大项目 17 个，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61.1 亿元，开复工个数、完成投资分别增长 88.9%、15.9%。 3. 市列重点项目。实施市列重点项目 138 个，在建项目 134 个，开复工率 97.1%，完成投资 79 亿元，投资完成率 65.1%。 4. 重点投资项目。实施重点投资项目 933 个，在建项目 711 个，完成投资 117.5 亿元，开复工率 76.2%、投资完成率 56.6%。 5. 专项债券资金。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出 28.01 亿元，支付率 98.8%，居全省第 5 位；申报两批“双入库”项目 188 个、资金需求 149 亿元，第三批谋划储备项目 260 个、资金需求 199.7 亿元。 6. 国省预算内资金。争取国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111 个、11.82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0.8 亿元、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 0.64 亿元、省级资金 0.38 亿元。项目个数、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5 个、1.6 亿元，分别增长 15.6%、15.4%。

（四）消费潜力持续释放。打出促消费“组合拳”，全力以赴恢复和扩大消费，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重点行业消**

费强劲。紧盯房地产、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市县区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多渠道筹集资金 4200 万元，市内市外并重，线上线下同步，促消费效果明显。上半年，全市批零住餐业分别增长 19.9%、16.5%、16.9%和 23.2%。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14 倍，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 8.6%，拉动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2.6 个百分点。**旅游消费恢复明显。**设立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资金 2500 万元，开发 5 条精品旅游线路，举办“携手甘陕川、三日游三省”等各类文旅推介活动，加快武都万象、康县青龙山、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 1515 万人次、增长 148%，旅游收入 78.3 亿元、增长 151.9%。**外贸保持平稳增长。**优化结构拓展外贸，实现了白柳皮提取物、加工核桃食品、花椒油树脂等产品出口“零的突破”。上半年外贸进出口达到 1.53 亿元，增长 6.2%。

专栏 3
1. 全面稳定大宗消费。市政府筹集 200 万元、9 县区政府筹集 824 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动员企业自筹资金 3200 余万元，举办“浓情端午 惠购陇南”石油、武都美食文化旅游节、成县汽车消费暨春季汽车文化博览会等 100 多场次消费促销活动，吸引近 600 家企业参与。首届房交会暨惠民生商品房促销让利月活动销售商品房 5216 套、增长 34.64%，销售金额 36.31 亿元、增长 40.4%；首届二手车让利补贴促销活动共销售车辆 799 辆。 2. 积极开展产销对接。依托电商优势助推农产品销售，组织开展“甘味陇货城市行”系列活动，签订购销协议 3.3 亿元。建成北京、上海、广州等“甘味”农产品展示展销及异地配送中心 33 个，实现线上线下销售 3183.2 万元。积极促进消费帮扶，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订单金额达到 8000 万元，增长 6%。 3. 大力培育新兴消费。加大与京东、拼多多、抖音、今日头条等头部电商合作，通过“满减”“秒杀”“团购”等让利营销手段，释放消费潜力。上半年，陇南电商平台销售各类产品 2415 万元，全市电商销售额达 30.83 亿元，增长 19.5%。

（五）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打造开发区新的增长点。**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争取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68

亿元。充分发挥“一键报贫”机制作用，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全市累计 1.63 万户 6.34 万人监测对象消除风险，风险消除率 71.8%。安排资金 3.65 亿元，10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全面推进。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5.06 万座，创建清洁村庄 388 个。**新型城镇化加速建设。**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印发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开复工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227 个，完成投资 45.6 亿元。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916 套，开工率 62%；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85 个，惠及居民 3233 户。认定生态地灾搬迁对象 6432 户 2.48 万人，加快 29 个集中安置点建设，已安置 1221 户 5513 人。**县域发展步伐加快。**组织召开全市强县域行动及园区工作会，印发 2023 年度全市强县域行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城镇化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细化任务 485 条。建立联席会会议制度和调度分析制度，上半年县域生产总值增速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园区建设扩能升级。**出台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启动陇南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认定工作。积极推进陇南祁连山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前期工作，加快宕昌县中药材产业园、文县新材料产业园等园区建设进度，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绿色发展底色厚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崛起发展取向不动摇，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努力建设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生态修复持续加大。**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加快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

复建设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27.45 万亩，荒山造林 13.33 万亩，义务植树 990 万株。持续开展嘉陵江上游 34 个尾矿库治理工作，完工 22 项。康县被省上推荐为全国第七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成县、徽县和官鹅沟大景区、金徽矿业“两山”基地创建方案通过省级预审。“双碳”战略稳步实施。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1+N”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抢抓政策机遇，争取能耗指标 137 万吨标准煤，支持雄伟万利新材料二期、鑫山万利 20 万吨金属硅、金徽新科材料石灰岩矿采选等重点项目用能保障。绿色经济加快转型。完成“十四五”第二批 80 万千瓦风光电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确定投资开发主体，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宕昌县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报告顺利通过水规总院审查。成立陇南 750KV 输变电工程前期推进工作专班，开展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比例均居全省第一，地表水断面水质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整治成效明显。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七）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更添动力活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和营商环境“大学习、大走访、大整改、大监督、大转作”活动，严格落实 26 项优化营商环境集成化政策措施，健全监测调度机制，将 20 项综合评价指标细化分解、落实责任、逐项调度，2022 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全省排名第 9、前进 5 位。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出台《陇南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办法》等制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全力推动政务数据跨系统、跨部门交换共享、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陇商通”服务专线开通上线，甘肃政务网陇南子站 160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跨省通办”。今年 5 月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排名第 99 位，较年初上升 60 个位次。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扎实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举办 2023 年美丽乡村国际论坛、2023 年全国消费帮扶工作现场观摩调研暨重点企业“陇南行”等重大活动，发起成立陕甘川毗邻地区（九寨沟—武都）文旅环线战略联盟，与兰州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重庆市璧山区签订社会发展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对外影响力。

专栏 4
1.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月通报、季考核机制，“双公示”信息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进一步提升，报送数据 19.2 万条；积极推广“甘肃信易贷”平台，已入驻平台 36500 户企业；特定领域归集信息 43.3 万条，今年 5 月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 100。 2.招商引资。组织举办“浙商陇南行”、“鲁企走进甘肃·陇南投资洽谈会”等系列招商活动，全市赴外招商 96 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和对接项目 456 批次。组团参加第 29 届兰洽会，签约合同项目 59 个，签约额度 131.34 亿元。上半年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07 个，签约资金 184.8 亿元，省外到位资金 177.9 亿元，增长 116.9%，开工率 100%。 3.科技创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41 个，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技术创新中心 2 个。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17.75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135%；登记科技成果 52 项，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 1.14 亿元，完成省下任务的 127%。

（八）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加大民生领域支持力度，上半年 11 类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3.22%，增长 12%。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多渠道稳岗扩岗、组织劳务输转、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全力以赴稳就业扩就业。上半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757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71.7%；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 67.88 万人、32.62

万人，均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社会事业加快推进。**制定出台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普通高考本科上线和录取人数突破万人大关，上线人数 11142 人，录取人数 10276 人，上线率增长 2.18%，录取率增加 3.49%，陇南师专专升本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教育数字化现场推进会在徽县召开。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急危重症救治中心等卫生项目加快建设，创建达标乡镇卫生院 17 所、基本达标 119 所。开工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1 个。成功举办甘肃·康县 2023 青龙山山水半程马拉松赛事。**保供稳价有力有效。**加大重要民生商品供销对接、市场调配、应急储备力度，有效稳定民生商品价格。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 1.1%，较上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能源保供有力，全社会发电量、用电量分别完成 27.38 亿千瓦时、22.35 亿千瓦时。结对关爱行动扎实开展，全市 3.8 万名干部结对帮扶 3.8 万名关爱对象，帮办实事 4923 件。**社会关切积极回应。**加快推进 20 件省市列民生实事办理，已办结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县级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开发农村“双协”管理员公益性岗位等 3 件。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在五届二次人代会上提出的 167 条建议，已答复 58 件，答复率 34.7%。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上半年全市经济稳步提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当前全市经济运行仍面临一些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特别是随着去年同期基数提升，实现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压力。从国际看，由于地缘政治冲突、整体需求回落等多重因素叠加，世界经济增长动力偏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认为，目前

世界经济增长仍面临下行压力，预计世界经济增速将从去年的3.5%降至今年的3%，形势并不乐观。从国内看，市场需求复苏动力相对较弱，大宗消费和高端消费恢复较慢，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未达预期，市场预期和信心仍显不足。从全市看，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和资金短缺等影响，产业链上下游订单减少，中小微企业生产成本增加、效益下滑，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巩固经济向好基础还需付出艰苦努力。主要表现在：

一是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受去年经济逐步恢复、同期基数增大的影响，多个优势指标呈现较为明显的后退，上半年规上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较一季度分别后退2位、4位，4位、4位、5位。

二是工业增长动能不足。受市场变化影响，工业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应收账款和产品库存占比增大，出现企业增产不增值、增产不增利的现象，挤压了利润空间。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3.2%，10户规上水电企业、12户规上建材企业呈负增长，39户停减产企业下拉规上工业总产值2.3个百分点。

三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全市新增入库项目128个，比去年同期减少23个，下降15.2%。景礼、武九、康略三条高速公路累计完成投资23.45亿元，下降39.4%，比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57.8个百分点，项目投资增长后劲不足。

四是服务业增长潜力不足。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减弱，12户汽车零售企业负增长，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速较一季度回落1.4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复苏较为缓慢，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5.8%，较一季度回落29.8个百分点，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

仍待增强。**五是居民增收空间不足。**农村居民收入仍以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性收入为主，占比较大，经营性、财产净收入总量小，占比低，占比分别为 41.8%、32.6%、24.5%、1.1%，完成计划目标困难较大。

7 月 24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了宏观政策导向，特别是在财政、货币、减税降费、民营经济、民间投资、扩大消费、稳定就业、房地产、化解债务等方面释放了很多积极信号，当前经济运行正处于恢复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推动经济整体好转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综合研判，我市面临的发展环境有利有弊，利大于弊，经济运行有望延续稳固向好态势。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稳”、强化“进”、实现“好”，锚定目标持续用力，对标先进进位赶超，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保障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下半年重点任务

（一）加强经济调度，切实做好稳增长工作。准确吃透、精准用足国省稳经济系列政策，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工具，协同落实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综合效应，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盯省、市目标任务，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逐月分析研判形势，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强就业跟踪监测，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见效，不断带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密切监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变化，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信息，确保价格总体平稳。

（二）扩大有效投资，抓实项目谋划建设。组织实施项目攻坚百日行动，全面落实项目管家服务制度，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开展项目集中开工和一季度一观摩活动，全力实现预期增长目标。紧盯国家省上投资新导向，谋划争取实施一批专项债券、国省预算内投资、行业部门投资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天陇铁路，武九、景礼、康略高速，西和县调水工程，“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陇南油橄榄基地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三）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培育重点产业。坚持“产业四提”不动摇，集中优势资源建设 12 条重点产业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农业特色产业“一计划两方案”，持续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强工业”行动，支持重点企业开足马力盘存量，建设项目扩增量，固旧拓新挖潜量，持续推动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充分发挥官鹅沟国家 5A 级景区带动作用，加大文旅企业引培力度，持续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继续扛好“陇南电商”金字招牌，不断拓展数字化应用领域，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持续推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

（四）强化消费支撑，激活经济发展潜能。深度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措施，推动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接

触型、聚集型消费快速发展，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推动汽车、家电、成品油、家居、建材等大宗消费加速回升，有效提升消费“大块头”。持续开展“甘味陇货城市行”和“走进原产地、拾味陇之南”直播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全力支持传统优势商贸企业扩大规模，力争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20 户。紧盯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客流高峰期，加大“引客入陇”力度，策划举办节假日短线游、市内游、周边游，推动旅游消费持续升温。开拓对外开放新渠道，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紧盯县域经济发展定位，对照省上修订完善的县域经济评价办法，持续实行“一季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重点任务落实。在农业农村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突出抓好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 425 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推动陇南经济开发区加快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西和县工业集中区扩大产值、康县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形成产业竞相聚集、各类园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聚焦生态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实施“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秦岭西段生态保护与修复、白龙江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认真落实“双碳”要求，严格做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抓好“两山”基地、“中国天然氧吧”

等品牌创建，康县、徽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达到创建标准，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加快美丽陇南建设步伐。

（七）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 26 项优化营商环境集成化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双公示”数据报送质量，推动更多高频政务事项实现“异地办”“掌上办”“就近办”，全面整改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发现问题，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深入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31 条具体举措，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提速进位。以 12 条重点产业链招商为抓手，在“引大引强引头部”上实现新突破，跟进服务重大节会签约项目，协调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强与天水等市州对接，适时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实现互补互促、协同发展。

（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聚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全力推进生态及地灾搬迁，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问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健康陇南”建设，提升社会保障能力，集中解决“一老一小”难题，加快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保障“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供给和价格调控，确保不断档不脱销。做好迎峰度夏（冬）等能源保供，落实落细各项安全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高质量执行好计划任务是政府向人民的庄严承诺，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下半年，

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秉持“慢进则退、时不我待”的紧迫观念，克服困难，锐意进取，继续保持下行压力之下的上行态势，确保完成全年各项计划目标任务。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计划目标 (%)	一季度增速 (%)	上半年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6.5	7	7.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	11.6	10.3
建筑业增加值	7	12.4	16
固定资产投资	11	15.7	1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11.7	12.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6	3	7.1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9	7	8.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11.5	22.7

名词解释：

[1] “四强”：即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

[2] “五量”：即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

量、做大总量。

[3] “九个新突破”：即在项目谋划建设、重点产业培育、壮大县域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生态价值转化、优化营商环境、区域联动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平安陇南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4] “专精特新”企业：2019年7月，甘肃省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支持企业申报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企业，对认定的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12条重点产业链：即新能源（装备制造）、核桃、花椒、油橄榄、中药材、文旅康养、白酒酿造、有色冶金、非金属、重晶石、现代物流、茶叶12条重点产业链条。

[6] “6个清单”项目：即省市列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投资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地方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6个清单。

[7] “5个1”全周期项目管家制：“5个1”即推行“一名总指挥加一个指挥长，组建一个管家团队，制定一套的工作方案，共同推进一个建设项目”。

[8] “一键报贫”：省上推广上线的农户申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系统平台，在响应困难群众诉求、及时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应纳尽纳、推动群众防返贫监测申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飞地经济：指两个互相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

式。

[10] “1+N”政策体系：“1”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N”即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为首的政策文件，包括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11]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引导各级各部门把和广大干部真正同投资者和企业家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加快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加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努力使审批的事项越来越少、办事效率越来越高、企业获得感越来越强，把原有最明显的短板逐渐变成最亮丽的标识和品牌。

[12] “五大活动”：即营商环境“大学习、大走访、大整改、大监督、大转变”。“大学习”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营商环境知识列入市、县党校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大走访”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按季度设立“企业家交流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大整改”指针对学习反思查找的不足、对标先进查找的差距、督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主动整改抓好提升改进。

“大监督”指纪检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形成合力，开展明察暗访，主动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大转变”指切实转变作风，破除官本位思想，强化“店小二”精神和“保姆式”服务意识，鼓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

新，在实践历练中转变理念、培养作风、提升能力。

[13] “陇商通”服务专线：建设“1+3+N+2”应用体系，1指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主线；3指投诉受理、转办承办、数据分析3个支撑平台；N指各级各部门政府门户网站、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以及各级政务大厅专窗、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席等多端留言渠道；2是建立手机端《特别呈报》和纸质数据通报两种呈报方式。

[14] “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行业500强、上市公司等大企业，针对我省产业链供应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大力引进一批配套型项目，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产供销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15] “四抓四提”：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提出把生态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底线性任务调整为重点工作，在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招商“三抓”基础上增加“抓生态”，把“三抓四提”调整为“四抓四提”。同时，把“产业四提”中的“传统优势工业”调整为“地域优势工业”，即持续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

[16] “一计划两方案”：即《陇南市加快推进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陇南市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陇南市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7] “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进行双控制。

[18] “一老一小”：即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一、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突发疫情以及持续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挑战，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较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收支平衡，有力保障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2,45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641 万元，占预算数的 94.9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2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4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59,2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3,481 万元、调入资金 22,438 万元、上年结余 213,1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52 万元，全市财政决算总收入 3,703,989 万元。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96,86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 3,478,41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85,62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1.58%，同比增长 10.41%，增支 300,386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5,627 万元，加上解支出 57,27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1,3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81 万元、调出资金 718 万元，全市决算总支出 3,411,200 万元。

全市财政决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92,78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6,433 万元，占预算数的 73.04%，加上级补助收入 14,753 万元、上年结余

157,3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8,800 万元、调入资金 71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738,009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7,68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7.56%，加调出资金 12,7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上解支出 57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支出 721,05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958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82 万元，占预算数的 220.17%，加上级补助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余 3,77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 11,02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11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47.99%，加调出资金 7,095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 10,20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21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2,635 万元，占预算数的 79.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3,740 万元，占预算数的 76.2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03,967 万元。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2,608,5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5,738 万元，专项债务 1,572,80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 2,540,4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0,487 万元，专项债务 1,559,980 万元。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全市综合债务率为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省上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1,0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04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1,700 万元，外债转贷 34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9,000 万元。

(二) 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55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024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3.55%，同比增长 9.1%，增收 3,588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2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35,7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1,975 万元、调入资金 7,396 万元、上年结余 34,18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3 万元，市级财政决算总收入 475,568 万元。

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4,12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 413,72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0,21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1.9%，同比增长 11.2%，增支 38,289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0,219 万元，加上解支出 16,53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1 万元，市级财政决算总支出 442,060 万元。

市级财政决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3,50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9,813 万元，当年动用 3,233 万元，当年安排 2,561 万元，年末余额为 9,141 万元。

2022 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35.6 万元，同比下降 35.6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60.72 万元，同比下降 34.79%；公务接待费 74.88 万元，同比下降 48.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693 万元，占预算数的 52.11 %，加上级补助收入-1,8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7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0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135,55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9,33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6.34%，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上解支出 536 万元，调出资金 6,15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支出 131,027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532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8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96.58 %，同比增长 175.31%，加上级补助收入-1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 2,16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0.64%，加调出资金 1,074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 1,51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659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2,562 万元，占预算数的 68.83%，支出完成 274,818 万元，占预算数的 62.03%，加历年滚存结余后，累计结余 341,129 万元。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市级债务限额 393,144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155,816 万元，专项债务 327,32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 384,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91 万元，专项债务 235,181 万元。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综合债务率为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省级下达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00 万元。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94,26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7.86%，同比增长 34.14%，增收 100,3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9,4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2.02%，同比增长 22.7%，增收 29,50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43,866 万元，同比增长 11.99%，增支 186,721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78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6.02%，同比下降 14.51%，减收 7,43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0,983 万元，同比增长 22.92%，增支 69,163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46%，同比增长 81.82%，增收 9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58 万元，同比增长 25.3%，增支 658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9,04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3.9%，同比增长 10.64%，增收 45,11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025 万元，同比增长 9.3%，增支 28,082

万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9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4.89%，同比增长 11.26%，增收 2,42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653 万元，同比增长 8.99%，增支 20,995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56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012 万元的 12.7%，同比增长 74.14%，增收 2,11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595 万元，同比下降 33.28%，减支 14,26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无变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48 万元，增支 948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6,39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0.09%，同比增长 21.42%，增收 55,822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2,818 万元，同比增长 37.67%，增支 55,514 万元。

三、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紧盯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收入，强化支出调度，预算执行总体平稳，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完成了上半年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

（一）狠抓收支管理，财政预算执行平稳向好。随着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市县区财税部门积极

组织财政收入，督促加快支出进度，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向好。一是收入超额完成过半目标。全市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39.4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7.86%，超过半目标 7.8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34.14%，增收 10.03 亿元；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2.02%，超过半目标 2.0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2.7%，增收 2.95 亿元。二是重点支出领域保障有力。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39 亿元，占变动预算数的 52.26%，超过半目标 2.2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1.99%，增支 18.67 亿元，其中：全市 11 类民生支出 145.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2%，同比增长 12.02%，增支 15.58 亿元，重点保障了教育、养老、医保等重点民生支出。

（二）主动谋划对接，争取上级支持成效明显。继续把争取上级支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印发了《2023 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考核实施细则》，明确了资金争取方向、目标任务和奖惩措施，激励市县财政和各项目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和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并取得明显成效。上半年，全市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279.86 亿元，占 2022 年全年转移支付的 94.57%，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3.54 亿元，增量 11.32 亿元，总量排名全省第 1，增量排名全省第 2。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9.0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 62 个，债券额度 28.35 亿元；一般债券额度 0.7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同时，争取再融资债券 4.16 亿元，有效缓解了

到期债券还本压力。

（三）统筹财政资源，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一是保障重点需要。**按照“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聚焦“三抓四提”工作重点，继续统筹安排预算2亿多元，支持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实施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三年规划，全力保障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工作需要。**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制定印发《陇南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规范支出行为、加强绩效管理等，开展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着力健全更加完善高效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和预算执行管理机制，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盘活用好存量。**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要求，对上级下达专项连续使用超过两年，本级安排资金超过一年未使用完毕的，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上半年市级共收回部门存量资金1,040万元，有效减少了资金长期“趴窝”和闲置浪费。

（四）持续强弱补短，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进。围绕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省上安排部署，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补制度短板。**制定印发《陇南市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以及《陇南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等配套办法，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导则和业务流程，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

障。二是抓业务培训。着眼凝聚思想共识、明确职责任务、提升业务水平，组织举办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暨财会监督工作推进会议，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有效解决了县区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推进全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建指标体系。制定《陇南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指导各预算单位制定分行业个性化指标体系，切实发挥指标体系对目标设定、绩效监控、重点评价、结果考评的基础作用。

（五）健全制度机制，财会监督职责落实落细。始终坚持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定位，推动财会监督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印发《陇南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提出七个方面 26 条具体措施，明确财会监督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二是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抽查复核和“回头看”工作，着力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深入分析存在的制度缺失和漏洞，健全完善科学规范体制机制。三是强化重点监督。对县区惠农政策落实、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调研；对 2021-2022 年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政策落实和规范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通过问题通报、督促整改、建章立制，全市“一卡通”管理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持续强化，党的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六）树牢底线思维，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三保”运行监测，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妥善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考核问责六项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上半年全市共化解存量债务 1.86 亿元；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摸查，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开展县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督促县区财力安排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对县区“三保”支出运行监测，按月足额落实人员工资，保障基层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无预算、超财力安排拨付资金行为，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严格落实暂付款只减不增要求，切实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狠抓预算执行，确保财政收支全年旺。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锚定全年预期目标，强化财政收入预研预判，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潜在税源运行状况，实现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督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旬分析、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机制，加强对教育、社保、衔接资金、基本建设等大额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不断提高支出执行效率，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出实效。

二是用足政策利好，力争上级支持好结果。全面落实《2023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要求，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力度，主动捕捉上级项目投向重点，力争上级转移支付总量增长10%以上，有效缓解市县财政收支平衡难的问题。继续把争取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途径，提前介入做实相关基础工作，提早谋划储备好各类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前期，提高项目命中率，做到抓大不放小、应争尽争，力争全年专项债券额度达到50亿元。

三是加强债券管理，实现进度效益双达标。结合上半年专项债券使用情况，从建设需求紧迫性、前期手续成熟度、投资领域符合率、现金流收入稳定性等四个维度对入库项目进行梳理排序，抓紧补齐项目前期短板，使更多的项目达到发行条件。抢抓三季度项目施工黄金期，对具备发行条件、早晚要干的项目提前开工建设，确保债券资金一经发行即可实现支出，有效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支出调度目标。

四是持续发力推进，打好绩效管理翻身仗。积极配合开展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确保按照省上时限要求完成市县区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持量入为出、

有保有压、节俭办事业，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突出重点环节，强化考核评价，注重结果运用，全面推进“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向绩效要财力、要管理、要质量。

五是增强底线思维，筑牢财政运行安全网。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新增财力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坚决防范债务风险，针对债务化解存在困难的县区，想方设法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提前算好财力账、平衡账，出现财力缺口时，通过盘活存量、压减支出等方式实现平衡，严禁违规列示暂付款。

六是坚持守正创新，促进财政管理上台阶。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对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加强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规范发放流程，确保补贴对象精准、标准执行严格、资金安全规范。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严格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规范资产调剂处置审批程序，加大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力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办公、网上采购，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阳光运行。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强化乡镇财政在预算管理、乡村财务、资金资产、惠农补贴等方面的监管职能，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 and 水平。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十次会议文件之十八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9 月 11 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修改完善了决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550 万元，年终决算实际完成 43,0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55%，同比增长 9.1%，增收 3,58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2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35,753 万元、债

券转贷收入 51,975 万元、调入资金 7,396 万元、上年结余 34,18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3 万元，当年市级决算总收入 475,568 万元；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4,12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 413,727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380,21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1.90%，同比增长 11.2%，增支 38,28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219 万元，加上解支出 16,53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1 万元，市级财政决算总支出 442,06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693 万元，占预算的 52.11%，加上级补助收入-1,8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7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0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135,559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9,33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6.34%，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上解支出 536 万元，调出资金 6,15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支出 131,027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532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86 万元，占预算的 196.5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0.64%，加调出资金 1,074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659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2,562 万元，占预算的 68.8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4,818 万元，占预算的 62.0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41,129 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市级债务限额 393,1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5,816 万元，专项债务 327,328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 384,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91 万元，专项债务 235,181 万元。省级下达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0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政策，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决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政策措施落实和预算管理有待加强、财政收支和存量资金管理仍需强化、专户、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尚需提升、重大项目推进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亟待规范等。

市审计局依法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对查出的问题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

法律规定，市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做大做优收入蛋糕，科学谋划组织收入工作。密切关注税费体制改革，深耕开源增收，支持实体经济，培育优质税源企业，加强税收管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对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紧盯重点税源，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应收尽收，盘活资源资产，精准调度，确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二）加强资金统筹，深化财政资金支出监管。加大力度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要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全面厉行节约，按照“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切实做好“三保”工作。统筹财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继续加大财政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支持生态环保改善等各项工作。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三）加强风险管控，坚守财政运行风险底线。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统筹兼顾当前和长远，规范编制落实政府性债务化解三年滚动计划，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如期归还，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基层财政收支管理

指导，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重点监测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低的地区，及时掌握“三保”支出情况，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 7 月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全省和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审计政治属性，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努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市级预算执行、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审计监督保障。审计结果表明，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规范，经济发

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深入推进项目建设扩投资。市县两级安排项目前期费 1.4 亿元，争取到位省级预算内前期费 2086 万元，谋划实施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748 个，落实债券资金 50.1 亿元，抓项目扩投资效应逐步显现。

——切实落实惠民政策保民生。坚持民生优先，落实各项惠民政策，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2.6%。开工建设教师安居住房 7981 套，建成县域医学中心 45 个，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8%、10%，持续增进了民生福祉。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增收。坚持精准施策、固强补弱，整合涉农资金 37.65 亿元，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 264 个，引进企业 17 家，完成消费帮扶 7.3 亿元，加快重点帮扶县全面发展，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拓展。

——狠抓审计问题整改强管理。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盘活财政存量、加快拨付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 13.87 亿元，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制定和完善制度 88 项，推动了问题的标本兼治。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5 月我们重点审计了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财政资金绩效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并对市住建局、市龙江公司等 8 个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6 亿元、支出 43.95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6 亿元，结转下年 3.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6 亿元、支出 12.49 亿元，调出资金 0.62 亿元，结转下年 0.4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2 亿元、支出 0.04 亿元，调出资金 0.11 亿元，结转下年 0.0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26 亿元、支出 27.48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公共财政保障职能，围绕“六稳”、“六保”任务和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确定的预算执行目标任务。但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政策措施落实和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主要问题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措施不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无测算依据；预算支出不细化等。

（二）财政收支和存量资金管理仍需强化。主要问题是未及时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461.7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投资发展基金 400 万元未使用；严控一般性支出不到位；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量资金形成二次沉淀 759.89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1768.29 万元等。

（三）专户、会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尚需提升。主要问题是 2 个财政专户未归口管理；会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5.32 万元；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等。

（四）重大项目推进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亟待规范。主要问题是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1413.88 万元；多预留工程质保

金 9.44 万元；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滞留 2863.8 万元等。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3 年 3 至 5 月，我们审计了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房产中心 5 个市直单位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从审计情况看，上述单位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2 个单位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

（二）公务车辆运维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3 个单位公务车辆运维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

（三）未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不真实。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 个项目绩效评价不真实。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23.09 万元；未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我们审计了徽县、宕昌县 2 个县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县区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的总体思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问题是：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方面。2 个县

套取、挪用救助资金 1737.98 万元；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救助、补贴资金 1512.04 万元；应享未享、多支付医疗救助 448.15 万元；滞留、违规清理盘活救助资金；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惠民惠农资金 8172.32 万元。

2. 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方面。2 个县未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履行招投标文件保费优惠承诺；未按标准计算临时救助金额、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2 个县补贴审核审批发放不及时、超次数发放临时救助；2 个县应享未享相关救助政策人员 906 名等。

3. 集中及分散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情况。2 个县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不到位、救助站管理不规范；分散供养、照料服务监督管理不到位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资金审计情况

2022 年 6 月至 9 月，我们审计了西和县、文县、宕昌县 3 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县区，聚焦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培育，积极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着力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夯实脱贫群众物质基础，较好地完成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主要问题是：

1. 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2 个县产业项目库建设和执行不规范；2 个县产业项目安排不合理。

2. 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方面。3 个县未与脱贫群众建立

稳固的利益联结；3个县部分产业项目未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消费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不精准、效益不佳。

3. 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不及时；农业保险政策落实不到位；金融支持政策未有效落实。

4. 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3个县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2个县闲置产业资金 1496.16 万元。

（三）东西部协作资金审计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我们审计了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残联、市富民公司 7 个市直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直相关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东西部协作帮扶相关政策规定。主要问题是：

资金分配与下达执行程序不合规、资金支付缓慢、挤占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等问题。

（四）白龙江流域（文县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审计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7 月，我们审计了白龙江流域（武都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市县单位能够坚决贯彻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在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问题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河长办履职不到位；林长制工作保障不到位；未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

2. 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垃圾场运行不规范，库容将饱和；白龙江沿岸流域乡镇存在污水直排、有关电厂水

利枢纽进水口垃圾漂浮。

3. 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面。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任务未实施 7.85 万亩；4 家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不到位；1 处饮用水源有风险。

4. 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方面。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 1458.63 万元；段河坝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未办环评审批；挪用 2020 年环保工作经费 60.32 万元。

5. 其他问题。虚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

（五）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我们重点审计了陇南红川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陇南西成经济开发区成县园滨河南路延伸建设工程、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陇南市卫生学校实训综合楼工程、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 5 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表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布局进一步优化。主要问题是：

1. 项目建设程序方面。项目未批先建及建设程序倒置；未经批复调整新增建设内容；项目招投标计价模式不符合规定。

2. 投资控制、绩效方面。项目超概算 1410.12 万元；项目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

3.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挪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7 万元；多计工程建设成本 751.79 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我们审计了文县、康县 2 个县贯彻落

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文县、两当县能够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保基本民生等方面政策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问题是：

（一）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闲置资金 11137.59 万元；2 个县应缴未缴、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774.97 万元；2 个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挪用专项债券项目结余资金 241.59 万元。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2 个县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应退未退各类保证金 147.71 万元。

（四）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方面。项目进展缓慢、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2 个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五）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对外投资本息逾期未收回 2339.5 万元；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

（六）保基本民生方面。112 人违规享受补贴 11.66 万元。

（七）保居民就业方面。违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 11.31 万元；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八）污染防治方面。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我们按照市审计委员会的安排，

对 33 名党政及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围绕部门职责，履行经济责任，较好完成各项经济工作目标任务，任期内财政收支活动基本真实合规。主要问题是：

（一）政策执行和任务完成方面。12 个单位公务卡执行不到位；4 个单位未制定或完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6 个单位未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财政收支管理方面。4 个单位专项经费用于非项目支出；12 个单位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7 个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非税收入 863.13 万元；5 个单位原始单据不全。

（三）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7 个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2 个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处置、出租国有资产；7 个单位未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其它方面。5 个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3 个单位未按期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验收；4 个单位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不真实、1 个项目资金无效益。

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按照审计项目计划，我们审计了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市龙江城乡集团有限公司 2 个市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 个市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1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比较规范。主要问题

是：

1. 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未分配收益分成 107.25 万元；应退未退保证金 40 万元；应收未收采砂工程保证金、承包费 86 万元；未收回逾期借款本息 2808 万元。

2. 财务管理方面。虚增经营成本 12 万元；2 家企业财务核算不规范；未办理竣工决算。

（二）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我们对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学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教育局及所属学校，有效采购配备实验室、图书室及音体美等教育教学设备，管理使用基本规范。主要问题是：

1.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采购主体资格不合规。

2. 项目管理方面。未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3. 资产管理方面。教学设备资产管理不到位。

七、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我们对陇南日报社、陇南广播电视台 2 个部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务收支方面。2 个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

2. 项目支出方面。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管理不到位。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发现和移送线索 36 条，涉

及金额 18061.55 万元，已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主要涉及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税金缴纳、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审批等方面。

九、审计建议

（一）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绩效管理层次。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做深做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增强财政预算刚性，严肃财经纪律约束。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往来款项清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提升监管质量水平。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强化对重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抓好立项、招投标、资金、质量等重点环节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运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协调机制，夯实产权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质量水平提升。

（四）切实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化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积极妥善化解存量债务，落实债务化解计划，努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对审计情况和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依法依规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重大事项已向市委、市政府做了专题报告。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县（区）和部门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

市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在年底前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审计机关成立 40 周年，市审计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紧盯重大部署、民生保障、风险防范、反腐治乱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精准揭示财政、金融、“放管服”、国资国企、农业农村等重点改革领域的问题，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治已病、防未病”，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安排建议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债券额度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65,212 万元，其中：市本级 1,400 万元，县区 63,812 万元。

分县区情况是：武都区 11,058 万元，成县 5,524 万元，文县 7,161 万元，宕昌县 8,085 万元，康县 6,314 万元，西和县 8,857 万元，礼县 7,804 万元，徽县 5,390 万元，两当县 3,619 万元。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建议

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 1,400 万元，分配建议为：

1. 陇南市第一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500 万元；
2. 陇南市公安局情报指挥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200 万元、成县机场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护坡治理工程 100 万元；
3. 陇南市残疾人联合会陇南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 200 万元；
4. 陇南市民政局陇南市社会救助智慧管理系统项目 100 万元；
5. 中共陇南市委政法委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 100 万元；
6. 徽县 S328 十天高速栗川出口至金徽酒旅游路项目 200 万元。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分配意见》已经 8 月 26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附件：市本级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建议表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治理保障
- 第三章 治理措施
- 第四章 治理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是指对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治理原则】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

本、城乡统筹，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单位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对涉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督促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水务、商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或单位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协同的长效

机制。

第六条【宣传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爱护环境卫生，共同营造爱护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城乡环境治理。

第七条【奖励激励】 对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八条【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效稳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可以采取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和选择有条件、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九条【垃圾收费制度】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充分征求公众

意见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专门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农村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或者由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人员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备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开展城乡环卫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市、县（区）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环卫作业规范，组织环卫保洁人员培训，建立和完善环卫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障等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卫保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一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按照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场所或者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或者分散式、小型化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享有整洁、优美城乡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整洁的义务，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公厕规划与建设】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城乡公共厕所。城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保洁和管理人员，保持厕所清洁卫生。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农村厕所升级改造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防止污染的要求科学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合理选择改造模式。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应当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步实施。

农村新建住房应当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以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推动改厕入室。

第十三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毗邻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村庄应当优先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济条件较好、人口密集的村庄应当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应

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污标准；暂时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以因地制宜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建（构）筑物立面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外墙以及门窗玻璃破损、污迹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防盗窗、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安装、设置，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主干道沿线建筑、标志性建筑物、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中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出现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 在城市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的外观应当保持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门店招牌、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内容健康、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安全牢固、光亮适度。

第十六条【道路容貌卫生】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完好，交通标线清晰、醒目，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人行道、盲道、坡道应当保持路面畅通、无阻碍。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排水、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各类检查井的井圈、井盖、井箱，应当齐备、正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养护维修。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能立即修复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应当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七条【交通标志、线杆等容貌卫生】 城市道路两侧以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供电（通信）线杆、宣传栏、邮政箱（筒）、通讯箱、变压器（箱）、垃圾箱（台）、候车亭（牌）、交通站牌、路名牌、安全护栏和健身器械等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破损、缺失、污迹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八条【架空管线、设备容貌卫生】 城市给排水、电力、

通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设备，应当及时清理拆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九条【车辆容貌卫生】 在市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底、车轮、挡板附着大量泥土，影响市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市区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灰浆、砂石、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

机动车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清洗设施的安装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供水、排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机动车清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车辆停放秩序】 机动车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保持整洁，标志标线规范，地面硬化铺装应当平整、完好，铺装出现破损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整。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在广场、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小区空地、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停放废弃车辆。长期占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知车辆所有人、保管人限期驶离或者处置。

第二十一条【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挡板，渣土应当及时清运。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污染，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当日产日清，按照规定倾倒 in 指定地点。

暂时不能开工的场地，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停工的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合适区域、时段，提供早市、夜市、临时摊位、农副产品周末市场等便民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允许摆摊设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秩序管理，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

第二十三条【门店容貌卫生】 城市主干道路临街门店的生产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摆放商品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影响市容。

从事烧烤经营活动的商户应当有固定的门店。烧烤加工操

作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露天摆摊烧烤食品。

第二十四条【绿地养护要求】 城市绿地养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

（二）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1 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

（三）绿化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十厘米以上，无泥土溢出；

（四）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定期修剪，无缺株、枯株和死树。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种植、养护树木花草树木，保持花草树木繁茂以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五条【水体容貌卫生】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畅通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二）向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

（三）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宰杀畜禽；

（四）其他擅自占用或者造成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污损的

行为。

第二十六条【乡村容貌卫生】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村民应当保持各自住宅及房前屋后、庭院等环境清洁卫生，规范和清理草堆、粪堆、煤堆、柴堆等堆放点。

第二十七条【景区环境卫生】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无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供游人游览休憩的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三）河、湖等水域无倾倒的废弃物和超标排放污水，保持水面清洁；

（四）垃圾箱、果皮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清理及时；

（五）公共厕所（含残疾人蹲位）布局合理，标识标准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环境卫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

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市、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需要填埋的，填埋地点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和监管。

第二十九条【建筑垃圾环境卫生】 建筑垃圾、废弃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单位应当到县（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清运。

城市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有关单位运至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

第三十条【厨余垃圾环境卫生】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三十一条【养殖环境卫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应当符合本省城乡规划，不得建在居民、村民生活聚集区内。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设和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信鸽及其他禽鸟类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文明祭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祀。

民间祭祀节假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可以指定区域并提供容器，引导城市居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清扫。

第三十三条【公民环境卫生禁止行为】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城乡环境卫生，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蒂等废弃物；

（二）从建筑物、车辆、轮渡内向外倾倒、抛撒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雨水沟、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沟渠、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区域丢弃、扬撒、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治理监督

第三十四条【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建设、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五条【城市责任区划分】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人为责任人；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为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的责任人；暂时未开工，或因故停工的工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用地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车站、铁路、机场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五）河道、非公共水域、水工建筑，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电力、电信、邮政、供水、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及其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全体业主负责。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三十六条【乡村责任区划分】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乡镇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乡镇人民政府是责任人。

（二）村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民宅基地、住宅及房前屋后，村民或者住宅使用者为责任人；

（六）乡镇学校、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民宿、旅游景点等区域，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业或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六）农田及周边，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 **镇** 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责任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卫生治理责任书，明确城乡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责任人按照本条例规定和责任书要求，开展责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保证责任区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等达到有关标准。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责任人不能履行责任的，应当委托他人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代为履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并对其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八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依法监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平台，及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城乡居民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并保障其正常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考核与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责任。

第四十条【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我纠错机制，采用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工作效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行政公务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

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设施未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及时修复的，由市、县（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集贸市场责任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摆放商品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

案)》起草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陇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草案）》起草的必要性

城乡容貌秩序与环境卫生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营造干净、美好、整洁、卫生、有序的人居环境是人民美好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环境好了，生活才能更好。”党中央将“绿色”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目前，“三城五地”建设暨“十大行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目标，是我市的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出台《条例（草案）》是贯彻党中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巩固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实现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精细化、法治化的必须。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人民群众环境意识普遍提高，对城乡环境治理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街区管理、乡村环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户外广告、架空管线的管理，宠物饲养卫生、生活垃圾管理，车辆停放秩序、车辆容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

设施、公厕建设短板明显。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了山西省，山东省济南市、江苏省无锡市宁夏自治区吴中等市立法经验，起草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出台将对我市巩固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实现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精细化、法治化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地方立法工作，将制定《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列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暨2022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大财经工委负责提请审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政法委书记李逢春任组长的《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住建局局长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计划，委托甘肃政法大学俞金香组成立法团队。根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起草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国内相关省市的地方立法和国际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立法经验。先后多次以座谈会向陇南市住建局有关管理人员、有关企事业单位、普通民众和执法局、公安、环卫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进行

调研，并进行现场参观走访，了解掌握陇南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和立法中亟需规定的内容。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内部讨论研究，形成《条例（草案）》案初稿，先后两次通过市住建局征求法学专家、住建局内部业务处室和市政府办、农业农村、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基层政府意见，并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司法局领导汇报请示，根据论证和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市司法局审核，形成目前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五十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治理原则、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部门职责、宣传教育等内容；第二章治理保障，规定了经费保障、垃圾收费制度、人员队伍保障、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公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内容；第三章治理措施，规定了建（构）筑物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城镇道路容貌，交通标志、线杆等容貌卫生，架空管线、设备容貌卫生，车辆容貌卫生，车辆停放秩序，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门店容貌卫生，绿地养护要求，水体容貌卫生，乡村容貌卫生，景区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畜禽养殖卫生，宠物饲养卫生，文明祭祀、公民环境卫生禁止行为等内容；第四章治理监督，规定了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划分、责任书、社会监督、考核与巡查、监督检查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结合陇南市“三城五地”建设暨“十大行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有关方案要求，针对陇南市城乡环境需要重点治理的堵点、难点，在《条例（草案）》第三章针对街道立面治理、工地治理、广告招牌治理、餐饮油烟治理、垃圾处置、城镇道路治理、车辆乱停乱放、架空管线治理、门店容貌、集贸市场（摊点）治理、乡村容貌治理和宠物饲养环境卫生、绿地养护等进行规定，体现了问题导向和地方特色。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9月11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11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市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近年来，全市上下在市委统一部署下，深入扎实开展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全社会环境卫生意识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加，陇南的对外形象和区域发展的竞争力明显提升。为更好巩固拓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果，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深入开展。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并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列入常委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大财经工委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衔接推进立法进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了立法前期调研，深入县区、乡镇、村社现场参观走访，了解掌握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和立法中亟需规定的内容。市政府对条例草案起草高度重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委托甘肃政法大学教授俞金香组成立法团队协助开展条例草案的起草。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借鉴了其他省市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地方立法的经验，多次以座谈会形式向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初稿。随后又两次通过市住建局征求相关法学专家和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等部门以及部分县、乡政府对条例草案初稿的意见，并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论证和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市司法局审核，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形成目前的条例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条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切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文本基本成熟，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审）。

审议过程中，财经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文字表述规范方面

1.第八条【经费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应当”“可以”选其一。

2.《条例（草案）》中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等条款中，“乡镇”统一表述为“乡（镇）”。

3.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第二款，“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建议修改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缺破损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加固、修复或者拆除；”

二、有关内容补充方面

1. 第十一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之后，增加一款“应当统筹协调使用现有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场所或垃圾处理设施，使其发挥最大效能。”

2.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立面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 第二款“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建议增加“楼梯口，电梯口不得堆放私人物品、杂物等”

3. 第十九条 **【车辆容貌卫生】** 建议在最后增加一款，“机动车清洗站因营业，造成门口人行道路损坏的，应有机动车清洗站负责修缮。”

4.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 建议增加一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墙、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市政道路上存在裸露的膨胀螺丝、钢钉、钢筋和铁片等问题，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5.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环境卫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之后，增加“按其属性选择最优处理方式”。

三、增加可操作性方面

第二十条 **【车辆停放秩序】** 为增加条例可操作性，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小区空地、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停放废弃车辆。长期占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知车辆所有人、保管人限期驶离或者处置。” 修改为“长期占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乡环

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知车辆所有人、保管人三十日内驶离或者处置。三十日期满后未驶离的，可以将车辆转移至其他场所，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贵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近三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公安机关秉承执法为民的理念，将系统学习、

专题研究、深度运用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为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执法公信力和公安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载体，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抓宣传、抓培训、抓执行，突重点、解难点、显亮点，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有力维护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一）严打治安违法行为保平安。结合“清源安民”“昆仑”“清风”“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依据侵财类案件高发、治安秩序复杂等不同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一系列治理整顿统一行动，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主动进攻态势。近三年，共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案件 22909 起，其中 2020 年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 8567 起，处罚 5817 人，行政拘留 1876 人（含拘留并处罚款和拘留不执行），罚款 3651 人，警告 228 人，其他处理 62 人；2021 年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 6820 起，同比下降 20.4%，处罚 5199 人，行政拘留 1755 人（含拘留并处罚款和拘留不执行），罚款 3290 人，警告 154 人；2022 年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 5582 起，同比下降 18.2%，处罚 4019 人，行政拘留 1307 人（含拘留并处罚款和拘留不执行），罚款 2231 人，警告 103 人，其他处理 378 人；2023 年 1-4 月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 1940 起，同比下降 16.6%。处罚 1292 人，行政拘留 454 人（含拘留并处罚款和拘留不执行），罚款 782 人，警告 44 人，其他处理 12 人。

（二）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风险。聚焦平安陇南建设，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原则，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深入推进改革强警和公安大数据建设，推动打防管控各项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全力维护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夯实基层治理**。深入推进“一村一辅警”建设，配备社区民警 789 人、社区辅警 246 名、驻村辅警 566 人、兼职义警 2841 人、“双协”管理员 3160 名；招录配备户长 7928 人，初步完成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户长”工作要求。二是**完善群防群治**。选建治安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 9200 余人，在治安环境复杂的部分城区、乡镇农村地区由派出所牵头派组建治安联防队伍 2133 支；加强机制建设，结合“一村一辅警”工作，创新完成“1+4+N”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巡逻力量到村社，有效防范各类案事件发生。三是**厘清治安要素**，强力推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全量采集基础数据 523.6 万余条，信息准确率达到 95%；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六张网”建设，共完成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316 个，其中结构化数据接入公安侧 127 个，汇聚小区人车基本信息 102 个，接入视频监控 300 路，人车抓拍结构化数据 358 路，月均汇聚数据资源 2 万余条，有效提升了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驾驭能力。

（三）全力化解矛盾纠纷除隐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

经验”，持续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风险隐患“十大起底”和主动警务融入基层治理“1234”新模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近三年，共化解矛盾纠纷 14798 起，其中 2020 年化解矛盾纠纷 3700 起，2021 年化解矛盾纠纷 4123 起，同比上升 11.4%；2022 年化解矛盾纠纷 5130 起，同比上升 19.6%；2023 年截止 5 月化解矛盾纠纷 1845 起，重新梳理近 5 年婚恋、家暴、邻里等纠纷 2.2 万起，并每月开展一次回访活动，现已累计走访 1.3 万户。持续做实“背包警务”，形成“两下两上”工作法，累计服务群众 3.6 万次，232 个村实现“八无”目标、224 个村零发案，多次被《人民公安报》推广；同时，“田园警务”、“生态警务”、“翼警联动”、基层治理“四五”模式、可防可控“1157”等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在基层扎根。以适度超前、对标一流的目标，建成“情指行”五合一实战化平台，全面推进市、县、派出所、村社“四级”贯通，坚持“情指行”从每一起警情社情网情做起，制定“1+2+8+N”警情分析机制，形成警情研判报告 187 期，搜集上报情报信息 366 条，其中 2 期受到中央领导和王小洪部长批示。积极做好网络阵地管控，有效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网上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共对散布网络谣言、网上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处理网民 37 人，其中行政拘留 9 人、罚款 19 人、教育 9 人。

（四）完善执法办案场所促规范。坚持不懈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全市按标准建成 10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 198 个派出所办案区，并对接待区、办案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合理划分，建立门禁系统，实现办案区与其他区域的物理隔离，配备和启用监控设备，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和法治化水平。同时，探索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工作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警风警纪监督员，并充分发挥“12345”举报电话、110 投诉平台和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促进执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扎实开展“八进”活动（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网络空间），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召开讲座、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向社会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法》40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万份，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为法律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强化执法办案培训提能力。建立“专业警种及法制部门提前介入跟踪指导敏感疑难治安案件办理”“法制部门日常审核”“典型执法突出问题周通报”“执法监督员（教导员）和专兼职法制员联合督查”等 7 项工作机制，将《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运用列入法制重点考核项目，组织全体民警常态化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知识考试，并将“黄赌毒”、噪音扰民、非法储存爆炸性物质案件、阻碍执行职务、网上实施寻衅

滋事和网络赌博等治安管理领域的热点、难点、疑点案件办理相关知识作为学习重点，以“公安夜校”、网上在线学习平台、案例交流评析活动、业务练兵竞赛、周例会和党委扩大会“会前学法”活动等为载体，强化集中学、网上学、案例学、赛中学，实现学习全警覆盖，不断提升公安队伍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

（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效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等有关规定，先后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治安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处罚、执行等各个环节，使民警在办案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办案责任。严格执行案件主办人、协办人办理案件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促执法规范的目的。同时，依托警综平台，强化网上案件办理，实行办案民警终身制。三是强化执法保障。强化办案部门执法装备保障，各级公安机关先后购置计算机、数码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扫描仪等调查取证器材，并为全体民警统一购置警务移动终端，为提升整体执法水平创造良好条件，使执法工作不断规范化、信息化、快捷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们在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

方面：

（一）宣教广度深度有待提升。虽然公安机关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但部分群众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法律条文、权利救济途径了解的不透不深，尤其是偏远村组和老年人、外出务工人员较为普遍。同时，部分群众对 110 报警平台的受理范围不甚了解，拨打非警务类求助电话的现象依然普遍，一定范围内造成无效警情占用报警通道、浪费警力资源情况的发生。

（二）执勤执法力度有待强化。个别基层派出所习惯于对一些常见的、容易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管理，而对于平时接触少、法律关系复杂、性质难以认定、取证困难的违法行为疏于管理，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使一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肆意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逃脱了法律制裁，不仅人民群众意见很大，而且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三）规范执法行为有待加强。从调研情况来看，少数民警缺乏大局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在具体执法活动中仍然存在态度生硬、以罚代法等现象，规范执法意识还有一定欠缺，在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取证、规范化填写接处警记录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在法律文书制作上，执法案卷评查中还反映出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文书送达等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四）治安防控体系有待夯实。部分群众对群防群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充分，仍然认为社会治安工作是公安机关一家的事，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共治共享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同时，部分集镇、重要路段、人流密集型场所安装监控探头不足，部分居民区尤其是老旧院落、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存在监控探头设备落后、影像不清晰或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技防”建设亟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公安机关要始终把思想统一到《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要求上来，切实承担起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市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正确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改进和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高公民法律素质。要扎实开展“八进”活动，经常深入偏远乡村、厂矿企业、中小学校和其他案件易发区域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降低治安案件的发案率。

（三）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组织全体民警重点围绕《治

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省市地方性法规等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并加强规范初始化执法行为，强化对接警、处警、盘问、检查、搜查、现场勘查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开展执法记录仪现场执法音视频和执法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专项检查，规范公安民警初始执法行为和现场处置移交。同时，抓好程序规范，告知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并在给予行政处罚时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渠道，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救济渠道的畅通。

（四）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法律，也是一部规范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法律。因此，公安机关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治安管理职能，加强对治安形势的分析和治安状况的调研，依法及时受理治安案件，加大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要以平安陇南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社会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技防、物防、人防投入，在辖区主要街道、居民区出入口、重点区域场所安装高清晰监控装置，不断探索完善警民联防制度和义务治安防范工作，努力降低发案率，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为市人大常委会对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参考依据，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陈荣为组长、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同志为成员的调研组，于4月中旬先后深入西和县、两当县、文县、康县的公安局和部分基层派出所，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法，详细了解各方面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对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和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治

安管理处罚法》，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以严格公正执法为目标，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执法能力，加大执法力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法治陇南、平安陇南”建设作出了积极努力。2020年至今年3月底，市局和被调研的4个县局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7301起，查处6019起，查处率82.44%，其中：2020年受理2826起、查处2477起，2021年受理2133起、查处1722起，2022年受理1897起、查处1479起，2023年1—3月受理445起、查处341起，其中：扰乱公共秩序类案件366起，占总量的5.01%；妨害公共安全类案件162起，占总量的2.22%；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类案件5632起，占总量的77.14%；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1141起，占总量的15.63%。从调研的情况和近几年案件情况看，全市治安案件逐年下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市治安状况整体平稳并逐年好转。

（一）加强宣传教育，法治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公安机关先后通过举办法制讲座、上法制教育课、开展法律咨询、播放专题片、张贴标语、办宣传栏、发放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治安管理处罚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网络空间”活动。重视以案说法，注重用身边人、身边事对群众进行法治教育。多措并举，充分利用“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有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市公安局开展“学习法律法规、提高业务技能、促

进规范执法”主题学习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全警实战大练兵，在公安系统开展专门讲座，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竞赛活动”。2020年以来，被调研的4个县局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840余次。两当等县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民事直说1234”活动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二）转变执法理念，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安机关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适应新时期工作形势要求。一是**转变执法方式**。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条规定，坚持教育先行、宽严相济、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要求，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积极开展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尽可能融法、理、情于一体执法，提高执法文明程度，有效减少对抗情绪。二是**提高服务意识**。坚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深化企业“护航警官”制度，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三是**深入推进主动创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创稳行动开展以来，被调研的4个县局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10多起。康县“背包警务”把服务背下去，把问题背回来，再把办法背下去，打通了警务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深了警民鱼水情。自“背包警务”推行以来，为群众送证上门2864枚，发放宣传资料62450余份，捎带办理业务4435笔。“背包警务”已成为全国公安机关创新警务模式的

典范。

（三）加大执法力度，治安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加强日常治安管理，常态化开展学校、医院、金融网点、快递物流、民爆企业、娱乐场所、夜市摊点、商铺超市等行业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巡查巡防。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结合“清源安民”“昆仑”“清风”“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完成省、市“两会”和马拉松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30 批次；搜集上报涉稳情报信息 223 条，查处非法宗教活动线索 180 起；动态管控全市 233 名涉稳重点人员，挽回经济损失 2646 万元，协助配合清收 9648 万元；破获涉网案件 29 起、移送起诉 90 人，上报行动性预警性涉稳情报 51 期、有害信息 9800 余条，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60 余次。聚焦平安陇南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完善群防群治，警民共治联防联控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完成“一村一辅警”和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农村“一村一户长”建设，配备社区民警 789 人、社区辅警 246 名、驻村辅警 566 人、兼职义警 2841 人、“双协”管理员 3160 名；配备户长 7928 人，选建治安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 9200 余人，组建治安联防队伍 2133 支。调研的 4 个县局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3747 人（次），处罚金 117 万多元。

（四）重视科技赋能，基础建设得到长足发展。重视基础建设和科技化、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管理查控能力和智慧化水平有效提升。深入推进改革强警和公安大数据建设，逐步构建以智能化、立体化防控体系为目标，以合成作战指挥中心为

龙头，延展防控网络链路，汇聚全量数据资源、优化指挥调度体系的“智慧警务”。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场所，按标准建成 10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 198 个派出所办案区，实现了接待区、办案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合理划分、办案区与其他区域的物理隔离，配备和启用了监控设备。强化执法保障，补充更换执法办案装备和办公设备，执法办案条件得到提高和改进。动态信息化治安管控能力持续增强，依托“雪亮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慧安防建设，对 9 县区城区公共视频监控进行改造维修、扩建升级，对城乡重点部位和农村新安装各类视频监控探头，推动部分农村农户安装视频监控。市公安局 2022 年投入 3280 万元建成陇南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投入 4354 万元建成陇南市战训基地。

（五）加强自身建设，执法能力水平逐步提高。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将《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运用列入法制重点考核项目，将治安管理领域的热点、难点、疑点案件办理知识作为学习重点，通过常态化学习教育，办案人员对法律理解与适用能力逐步增强，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升，涉法涉诉案件明显下降。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接处警、受立案、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分析研判、执法监督、办案民警终身制等环节的规章制度，持续推进执法办案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推进执法公开。强化网上案件办理，推动网上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双轨运行，实现案卷办理全程留痕可溯，规范封闭运行，推行双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案件五级审核把关、法制监督员管理等制度，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开通监督投诉信箱，探索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工作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监督方式，让所有执法行为都在监督下开展。市局和调研的4个县局现有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2人，高级执法资格考试15人，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1008人，建立各项规章制度92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宣传还存在薄弱环节。法律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至今仍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认识片面、了解不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知晓率不够高。法律宣传教育的效果不够好，部分群众对110报警平台的受理范围还不甚了解。宣传教育渠道与形式比较单一。重点人群宣传教育的相对薄弱，调研的4个县普遍反映未成年人、老年人、外出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现象比重较大。

（二）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严格执法行为有待规范。部分干警在执法作风、态度和依法办案等方面与新时代社会治安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仍然存在有案不立、盲目立案、有责不究的问题，在落实柔性执法制度、办理“熟人”案等方面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二是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干警学习理解和把握《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够深入，对法律关系复杂的违法行为认定、取证存在短板，在一些具体案件办理中还存在量罚标准把握不够准确、选择性执法，受理、调查、

审核决定、法律文书制作与送达、执行不够规范和取证不够及时、证据链条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特别是对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活动的打击治理能力还不够，侵财类案件破案率与群众期望的差距较大。三是部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不愿缴纳罚款的行为，缺少制裁的办法和措施，导致一些处罚案件不了了之。调研的4个县局行政处罚决定未执行120余件。四是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较高。从省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反馈的情况看，我市公安机关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在50%以上，在全市行政复议案件中占比较高，从一个方面反映出行政执法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三）防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夯实。部分单位和公民对治安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充分，仍然认为社会治安工作是公安机关一家的事，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共治共享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重要路段、人流密集型场所安装监控探头不足，部分居民区尤其是老旧院落、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存在监控探头设备落后或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仍然存在“盲区”；乡镇、村社的监控等设备大部分地方还没有覆盖到，技防建设亟待进一步健全完善。西和县局汉源等基层派出所业务用房布局设置不合理且附属设施老化陈旧，执法办案场所和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

（四）部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治安案件的处置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在多部门协同办理的案件中，相关的执法部门管理权责交叉，缺少协调沟通，有机联系协作、高效配合不

够，造成案件处置不及时甚至置之不理的情形。如噪声扰民投诉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同配合，网吧、KTV 深夜超时经营扰民问题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对拒不执行治安罚款的行为需要法院配合，这些案件如得不到相关单位有效配合，案件就得不到应有的处置。

三、今后的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市公安机关要始终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队伍提出“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重要指示精神，真正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要求，严格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健全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政法队伍专项整顿成果，纵深推进“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走深走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治安管理工作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为公安机关“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常态化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八进活动”，采取“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依托电视栏目、微信、快手、抖音等媒体精心创作宣

传案例，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努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关注度、吸引力。要加强重点人群法律，加大对学校、农村、流动人口、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力度，有效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治理效能。**1.强化执法力度。**围绕“十大平安”建设，以常态化扫黑除恶为牵引，以群众举报多、社会反映强烈的部位和侵财类违法犯罪多发区域为整治重点，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恶意破坏公共设施行为和电信诈骗、非法网贷等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健全防控体系。**对标“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健全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强力推进市、县、派出所、村社四级“情指行”贯通行行动，汇集形成“五合一”平台，实现情报“一张网”、指挥“一张图”、勤务“一盘棋”、舆情全过程、督导全流程，织密专群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点线面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3.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耕“背包警务+田园警务”，推行主动警务融入基层治理“1234”新模式，全力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风险隐患“十大起底”行动，充分发挥4.5万名网格员、180支多元化村级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和3160名“双协员”等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前移防线、前端管理、前瞻治理，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进一步优化执法环境，夯实执法根基。**1.加强与有**

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公安与法院、检察院及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城管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执法协调机制，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处置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和落实未成年人监管、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任等，确保法律执行全面有效。**2.**加强与法检两院的提前介入、工作会商，针对“黄赌毒”以及其他治安热点、难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情况，积极研究并有效运用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取证指引，力争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3.**持续转变执法理念，要以人为本、宽严相济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要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既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也要也让执法体现出其柔性和温暖。**4.**加强工作指导，要进一步加强市局对县区局及基层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有效提升执法办案业务、协同作战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五要完善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大基层办公设施、办案装备、信息化建设投入，充实基层警力，优化警力结构，重视科技强警，逐步改善办案条件。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1.**加强学习培训。要进一步强化以法律知识、执法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定向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拓展“实战大练兵”的时间、内容，不断完善专业训练岗位化、实战训练经常化、普及化练兵机制，加强和着力提高公安队伍法律素养和履职尽责能力。**2.**提高执法水平。要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全面掌握《治安管理

处罚法》法律精神和法条内容，分析研究案件，总结积累经验，提高对各类违法行为认定的准确程度，提高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技能，提高法律文书制作水平，重证据、重程序、尊重人权办案，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3.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执法内部监督管理，积极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信息化执法流程管理、法制审核审批、监督考评、管理服务等作用，完善落实法制审核、个案监督、执法考评、执法检查制度、责任追究等机制，畅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渠道，降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发生率。重视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舆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用好公安机关警风警纪监督员工作机制，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自觉接受其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改进和提高执法水平。

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改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助力健康陇南建设，根据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调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组，由高天佑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市县区人大代表，于 6 月中旬、7 月上旬先后赴武都区、成县、徽县和两当县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采取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询问等方式，先后到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以及村卫生室等 16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其他 5 县委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调研，并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将卫生健康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重视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及能力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向好。

（一）抗击新冠疫情取得全面胜利。在三年多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市各级组织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始终贯穿因时因势科学防控的战略决策，

始终贯穿坚持就是胜利的必胜信念，全市上下倾心倾力，科学施策，同心抗疫，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迅速果断处置多轮多点突发疫情，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0年以来，全市财政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3.395 亿元，建成市公共检测基地，购置负压救护车 27 辆，建设标准化 PCR 实验室 29 个，配置移动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 8 个，全市核酸检测能力达到 13.68 万管/日，为科学高效防控疫情提供了有力保障。医疗卫生系统全面动员、尽锐出战，长期坚守岗位、奋战一线，在患者救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转运、宣传教育、社区管控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受住了重大考验，有效抵御了疫情高峰重症患者增量的冲击和救治，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特别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基层干部及志愿者舍小家、顾大家，无私无畏奉献；广大群众识大体、顾大局，积极配合支持，保证了全市疫情防控有序开展。

（二）制度建设及相关政策得到优化落实。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发展。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现零差率销售，区域综合医改试点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得到落实，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实现检验、影像、超声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多数专业科室加入省级专科联盟和技术联盟，逐步实现联盟内部双向转诊。医疗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医保基金监管得到强

化，医保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二是中医药事业发展态势良好。先后制定印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陇南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将中医药事业作为助力乡村振兴、保障人民健康、加快绿色崛起发展的有力抓手，实施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办院条件不断改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三是医养结合服务功能初步具备。制定出台《陇南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等措施，全市17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了老年病科，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80%。市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成投用，武都区医养结合医院项目顺利推进，陇南卫校开展校企合作，成立医养护理培训见习基地，开创医养康养新模式。初步形成以“社区（村）级居家医养服务中心为基础、乡级医养服务中心为骨干、县级医养服务机构为重点、市级医养中心为龙头的医养结合四级服务网络。

（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全市现有综合医院11家，中医医院8家，疾控机构10个，妇幼保健机构9个，卫生监督机构10个，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所）3个，中心血站1个，精神病康复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21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个，村卫生室3172个，共有编制床位13607张。一是市县医疗卫生资源提标扩容。市医院成功创建“三甲”，西和、成县医院成功创建“三乙”，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二

甲”，宕昌县、成县、西和县、徽县等中医院新建扩建项目落地，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市医院急救救治能力提升等多个项目落地，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5G+智慧健康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全市9县区均依托综合医院建成5个县域医学中心，心电中心与187个乡镇、影像中心与102个乡镇实现对接，5个县域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和标准化发热门诊推进建设，建成全市急救急诊调度平台，实现全市范围120电话“统一受理、分级调派”。二是专科专病诊疗能力逐步提高。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2个、省级重点专科19个、市级重点专科50个。引进华西、西京、兰大一院等医院专家成立了特聘专家工作站，引进专家100余名。12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入省级紧密型专科（技术）联盟。建成卒中中心9个，胸痛、创伤中心各6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各8个。三是对口帮扶取得实效。深入推进青岛—陇南东西部卫生健康协作，实现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全覆盖”，帮助县级医院建立10多个特色专科、3个救治中心建设，并开展了42项新技术运用。

（四）应急指挥调度和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制定《陇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初步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队伍建设，组织紧急医疗救援处置演练，公共卫生应急协同作战能力得到了

明显提升。二是推动妇幼保健机构提质升级，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服务，全面推进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促进职业病和地方病防治等事业发展。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除文县外，省级卫生县全覆盖。四是加强中心血站建设，基本保障了 9 县区及舟曲县 36 家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需求。创建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积极开展精神心理公共卫生项目工作和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五）医疗队伍建设及人才工作持续推进。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共有人员编制 7591 名，实际在岗 15039 名，有高级职称 1209 名，中级 1719 名，初级 7388 名。一是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制定落实《陇南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及招聘暂行办法》，实施卫生健康“三个一批”人才计划，下放医疗卫生单位用人自主权，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先后引进各类卫生人才 1403 名。柔性引进高层次专家，设立市级医疗卫生特聘专家工作站 8 个，引进省内外知名医院专家 168 名。累计为乡镇卫生院招聘 140 名专业技术人才，落实县管乡用政策，安置定向医学毕业生 237 名。二是对县、乡医疗机构给予人才支持。2023 年支援医院共派出急诊、重症、院感等专家 100 余人帮助县级医院，受援医院选派医务人员进修培训 60 余人次。每年为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名管理人员、3 名公共卫生人员。三是人才教培工作不断强化。搭建企业微信培训平台，开展十种突发疾病应急自救方法培训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共计培训 2.3 万余人次。选派业务骨干赴青岛开展业务交流学习，与西南医科大学建立卫生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取得长足进展的同时，一些困难和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医疗卫生健康知识及相关政策宣传不够。科学系统的医疗卫生和健康知识普及不够，“重吃药看病、轻预防保健”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同时，由于相关政策制度缺陷、医疗资源不均衡、医疗机构保效益等种种原因，导致“小病大治”“为报销而住院”等过度医疗，“中心医院拥挤”“住院病人增多”的现象比较突出。少数人、少数机构挤占医疗资源，给医保政策的正常实行、医保基金作用的有效发挥增加了困难。

（二）市县区中心医院高地建设能力偏弱。与全省及周边省市相比，我市市县区中心医院医学高地建设方面有差距，优质医疗资源明显不足，三甲医院全市仅 1 家，广元市有 7 家、天水市有 4 家，患者外出兰州市及四川、陕西等地就医比例较高，这种情况也给医保基金监管增加了难度，个别县存在基金

漏底风险。诊疗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环节日益凸显，信息化程度及资源共享不够，医联体、医共体有效整合的体制和机制需要持续加强和完善。有的医疗机构工作流程不规范、设备更新滞后、人员技术水平低，存在质量安全薄弱环节。

（三）乡村医疗机构开展工作困难较多。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承担着广大群众的疫情防控、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大量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工作，但基础设施落后、服务能力不强、技术水平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是**一些**乡镇卫生院规模小、床位少、设施简陋，业务用房紧张，发热等门诊及住院病房无法按要求单独设立，易造成交叉感染。二是**有的**村卫生室房屋老化、功能布局不合理，存在租赁民房或与村级活动室共用现象。三是乡镇卫生院中高级职称人员少，普遍缺乏临床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学历低，老龄化严重，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困难多。

（四）基本公共卫生防控保障不足。一是**医防融合机制不完善**。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和常态化的高效运转的医防融合协同机制需要不断加强。二是**应急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疾控机构、血站等专业人员紧缺，县区疾控中心设备装备滞后、设施陈旧老化，多数县疾控中心水质监测实验室能力不达标，应急反应和综合服务能力普遍较

低。乡镇缺乏完善的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基地，队伍装备及能力与实战需要差距较大。三是专用设施不足。全市固定采血点布局不足，除武都区、成县、徽县建有固定献血屋外，其他各县没有献血屋，群众献血不方便，临床用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五）医卫人才队伍建设急待加强。一是市级医疗机构编制和职称数额紧张。与邻近市州相比，我市疾控中心编制 105 人，临夏州、天水市疾控中心编制均 200 多人；我市第一人民医院高级职称 141 人，人口规模相近的广元市中心医院有 300 多人、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有 240 多人。受编制和职数限制，职称聘任难，部分特殊岗位风险高、待遇低、工作强度大，人才引进难。二是公立医疗机构临聘人员占比大。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际在岗 15039 名，其中编制外 8172 名，占比达 54%，临聘人员待遇低、保障少，造成人员招聘难、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三是乡镇卫生院医患服务比例偏低。如徽县伏家镇常住人口 3 万余人，卫生院、防保所只有 30 名大夫，医患服务比例 1:1000（全市比例 2.34:1000）。四是医师力量薄弱。目前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34 人，全市十四五规划预期指标 3.15 人，国家 2025 年发展目标 3.2 人，医师缺口数量大，基层缺乏学科带头人。

三、今后工作建议

立足新发展阶段，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陇南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切实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市民科学的医疗卫生健康认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医疗卫生健康的需求越来越高，医疗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1. 加强卫生知识普及。利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等时机，开展常识普及，使人民群众普遍掌握基本的医疗卫生知识。通过开展健康讲座、卫生讲座、公益广告等方式，向公众传递科学的医疗卫生健康知识，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

2. 打造宣传平台。积极拓展新渠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宣传优势和“抖音”等新兴媒体传播优势，将最新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和推送给公众，提高公众的信息获取率和参与度。

3. 加强宣传力度。宣传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政策法规，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围绕改革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政策和工作进展。将医疗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推广到每一个角落，助推“健康进家庭，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

（二）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储备一批符合国家卫生健康政策方向的优质项目，以项目建设

助推医疗服务资源扩容增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标准，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2.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从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评价考核等多方面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3. 完善薪酬及人事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探索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4. 加强系统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三）发挥市县区中心医院龙头带动作用，推进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1. 以市医院为龙头，打造具有影响力、集聚力的区域医疗中心，发挥在全市疑难急危重症的诊疗、临床研究、人才培养、技术转化、医院管理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2. 加快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和“互联网+医疗”建设进程。持续加强特色科室建设，着力实施提档升级，强化市县级医院区域带动作用。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力度，及时更新老旧诊疗设备，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3. 积极推行家庭医生制度，落实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服务和“一老一小”服务工作，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和慢病防控。重视区域精

神卫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全市卫生健康核心指标达标进位行动，不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4. 加快实施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完成市妇保院保健业务楼、市中心血站综合业务楼等项目以及县区实施的相关项目，健全卫生应急保障管理机制，促进应急救治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四）完善医卫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医卫人才队伍建设。**1. 着力加强人才引进。**在招聘政策上进一步放宽条件，扩大医疗机构用人自主权，强力推进市县级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确保乡镇卫生院能够招聘到医学适用人才。**2. 构建人才队伍长效机制。**加强医疗机构自身建设，在薪酬待遇、平台搭建、职业成长等方面立实策出实招，既利于留住人才，又利于人才成长。**3. 重视基层人才培养。**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鼓励医师到基层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不断完善帮带帮扶和对口支援机制，注重为基层培养“安得下心、看得了病”的本土医务人才。**4. 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与省内外各大医院、名专家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对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突出“名院、名科、名医”建设中的人才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 尹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陈静为组长、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24日至8月2日，深入文县、西和县、康县的黄林沟、梅园河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部分湖泊、水库、小型湿地公园等地，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前，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自查，听取了11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同时委托其余6个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报送了检查报告。通过检查，基本掌握了全市湿地保护现状，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湿地保护法》实施取得的成效

全市现有湿地总面积 2.56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92%。检查组认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湿地保护法》施行以来，市、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和监管执法，全市《湿地保护法》实施初见成效。

（一）注重学习宣传，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全市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市、县（区）林草、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干部职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湿地保护法》学习，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全省学习宣传贯彻《湿地保护法》视频网络培训班。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宣传队和志愿者深入镇村、社区、企业、学校宣传《湿地保护法》和湿地保护知识，转发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法宣传有关倡议的通知》，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8 万余份，增强了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营造了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康县组织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湿地保护法》大型室外主题宣传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二）完善制度机制，保护责任不断靠实。《湿地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市政府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压实了湿地保护各方责任。一是开展了湿地调查。市政府按照《湿地保护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全市湿地资源的调查，摸清了全市湿地底数，划定了保护范围，这为湿地保护奠定了基础。二是健全了管理体系。市政府建立了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将湿地保护

考核结果运用到党政领导班子、相关单位政绩考核评价当中，形成了湿地保护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康县梅园河和文县黄林沟两个国家湿地公园于2019年申报命名，设立了管理机构，将护林、护湖与湿地保护相结合，建立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管护网络。三是落实了“河湖长制”。严格执行《陇南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组织117名市、县两级河湖长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巡河巡湖工作，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合力推进湿地保护。西和县建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多个部门协同推进的湿地保护工作体系，加强晚霞湖湿地公园和黄江水库的保护和管理。

（三）突出规划引领，湿地修复利用有序推进。一是将湿地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县（区）认真落实《湿地保护法》第4条规定，在编制本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充分考虑湿地保护要求，将湿地保护工作经费列入预算，把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纳入生态红线管理。二是积极编制湿地公园专项规划。按照《湿地保护法》第15条规定，文县编撰了《黄林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并纳入天池景区总体规划，为黄林沟湿地保护、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指导依据。康县于2023年4月完成了《梅园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任务。西和县按照打造4A级景区目标编制了晚霞湖湿地公园建设规划。三是有效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项目。市、县（区）积极争取并实施水系连通、清淤疏浚、造林绿化、道路改造、旅游服务设施等湿地修复与利用基础建设项目，打造了宕昌县官鹅沟人工湖泊湿地群、康县美丽乡村人工湖泊湿地、武都区滨江湿地公园、

徽县泰湖公园、成县东河湿地公园、礼县马河水库等生态旅游成功案例。去年以来，全市先后争取中央和省级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补助资金 1000 多万元，用于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勘界立标等工作。

（四）加强湿地监测，执法监管成效逐步显现。一是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市、县（区）组织爱鸟协会和有关工作人员，长期开展鸟类监测。去年组织开展了辖区内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今年开展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普查。二是加强湿地用途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湿地会审程序，开展违规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河湖禁捕禁渔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加大对滩涂、河流、水库日常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在湿地开垦、填埋、采砂、取土、排污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行为和非法捕鱼猎鸟行为。文县今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出动人员 150 人次，查处湿地保护违法行为 42 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湿地保护法宣传力度不够。检查中发现，一些县区的少数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法律学习不够，对湿地概念认识模糊，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引导群众参与湿地保护的意识不够强烈。个别地方对《湿地保护法》的宣传存在重视程度不高、宣传范围不够广泛、宣传形式单一等不足，本法在干部群众中的知晓度不高。

（二）湿地保护部门协作机制有待完善。《湿地保护法》第 5 条规定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会

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从检查情况看，市级由市林长制办公室发文，明确“林长制”为湿地保护协调机制。而“林长+河湖长”（两长合一）湿地联合管护协同共治机制尚未建立，各级林长、河湖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亟待建立两长合一、共同监管等机制。部分县尚未建立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文县黄林沟和康县梅园河2个国家湿地公园虽设有管理机构，但编制、人员未配置，管理体制不顺，管护存在一定困难。

（三）湿地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落实不到位。《湿地保护法》第2条、第14条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有关部门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在检查中了解到，目前国家有重要湿地分类标准，也公布了我国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而我省尚未出台省重要湿地分类标准，未公布重要湿地名录。我市2个国家湿地公园还未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管理。武都区的滨江湿地公园、凤凰公园和江南公园未纳入湿地公园管理。

（四）湿地保护执法监管及监测能力不足。根据《湿地保护法》规定，林草部门应当开展重要湿地的动态监测；林草、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但相关部门之间行政许可执法权限不同，存在目标不一致、规划与红线不一致、湿地信息资源难以共享等难题，部门联动执法监管亟待加强。同时，湿地监测、保护、修复工作科学性、技术性较强，目前县区从事湿地保护监督管理的机构不统一，湿地监管执法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监测硬

件设施配备不足，对湿地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措施等的系统性调查研究、科学评估不够，湿地保护缺乏基础数据支撑，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需要加强。全市除武都区、成县外，其余 7 个县没有设立林草局，无法满足湿地执法需要。

（五）湿地保护修复投入不足。检查中了解到，由于市县（区）财力普遍紧张，补偿制度落实较难；市县（区）全域性湿地保护专项规划正在编制，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储备不足，资金紧缺问题依然突出。虽然我市蕴藏着丰富的湿地旅游资源，但是由于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尤其是交通、能源、通讯等存在短板，开发利用程度不高。检查中看到，黄林沟湿地公园在 2020 年遭遇暴洪灾害，部分人工湖泊损毁，因缺乏项目资金，修复工作难以开展。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法律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湿地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充分认识湿地保护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湿地保护知识，弘扬生态文化，营造“保护湿地，人人有责”的法治环境，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依法保护湿地资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形成工作长效机制。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林草、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湿地保护修复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将有关监

监督检查、信息告知和共享、联合执法等要求落到实处。要明确和理顺各相关部门承担的湿地保护职责，靠实工作责任，建立“林长+河湖长”湿地联合管护协同共治机制，发挥各级林长、河湖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两长合一、信息共享、工作协商、共同监管四大机制，构建湿地保护管理新格局。抓好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分级管理、重要湿地名录、保护规划、目标管理等制度规定的落实。林草、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全域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住建部门要将城市湿地公园作为建设“海绵城市”的内容，加强规划管理，明确城市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和责任，推进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与城市园林等其他服务机构融合或分离，提高管理效能。

（三）强化名录制度落实，推进湿地保护利用。政府相关部门要对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尽快明确全市湿地范围和边界，公布湿地名录并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对边界暂时有争议的湿地，按照保护优先原则，先确定保护边界加以保护，待上级有关要求明确后再修订完善。要认真研判全市湿地保护现状，进一步落实《湿地保护法》分级分类保护要求，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应明确为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等落实管护责任并采取相应的管护措施。住建部门要认真落实《湿地保护法》第 33 条规定，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积极建设城市人工湿地，提升其生态质量。在人口密度较低、污染排放较少的农村地区，推广建设“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难题。按照《湿地保护法》第 26 条规定，充分利用“三江一水”湿地资源，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

培育旅游产业增长点。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促进湿地保护修复。市、县（区）政府要加强林草部门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强化职责；协调解决文县黄林沟和康县梅园河2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编制和人员问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理清执法责任，积极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建设专业化湿地保护执法队伍。强化湿地监测和修复技术研发，为湿地保护提供科技支撑。探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制度措施，形成多元化保护、修复与利用格局。各级财政要对湿地保护有关的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科研监测、日常保护管理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湿地保护项目，做好湿地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

（五）强化相关法律实施，形成部门共治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将《湿地保护法》与环境保护法、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和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相结合，认真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各自的湿地保护职责，严格执法，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强化对滩涂、河流、湖泊、水库日常监管，打好“组合拳”，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行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切实依法管理好、保护好我市宝贵的湿地资源。

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情况的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现实意义

2023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要求“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立‘企业家活动日’，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调研走访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省政府分管领导在有关会议上强调，各市州要尽快设立“企业家活动日”。

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是壮大民营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在实施“三城五地”战略和强工业行动中走在前、做表率的有力举措，是大力培育优秀企业家，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的具体行动，对于发挥企业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

陇南具有重要意义。

二、陇南市设立“企业家活动日”的综合考量

近年来，我市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逐步构建较为完善的产业发展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快速健康成长，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成为推动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截止 2023 年 8 月底，全市现有市场主体 188020 家，其中中小微企业 33703 家，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110 户；2021 年、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分别达到 12.8%和 11.3%，两年增速均位居全省第三，2023 年上半年规上工业增速达到 10.3%、位居全省第四；工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不断提高，2021 年、2022 年分别达到 13%、15%，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7%。

据了解，目前全省已有 3 个市设立“企业家日”，分别是白银市（每年的 6 月 14 日）、金昌市（每年的 10 月 19 日）、张掖市（每年的 11 月 1 日），其它市州正在提交人大审议设立。从已经确定的名称来看，这三个市定为“企业家日”，临夏州初步确定名称为“企业家活动日”，其他市州暂未正式发布。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考虑我市企业发展实际和现状，遵循规定，我市的名称将确定为“企业家活动日”；同时经充分调研及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将每年的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设为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

三、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设立后下一步工作

《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议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我们会按期举办“企业家活动日”活动。活动将采取“1+N”的方式，即每年确定1个活动主题，重点包括企业家座谈交流、企业家年会、优秀企业家表彰等；不定期开展“N”次专项活动，主要围绕政策解读、项目谋划、产业对接、招商合作等。通过开展各种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家心声，为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帮助企业开拓思路、拓展视野，不断提升企业家管理和实践能力；加强政企交流对话，切实推进联系企业、服务企业常态化。

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事宜已经2023年9月11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和9月15日市委第64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 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巍芹，女，汉族，198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康县梅园太平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因涉嫌交通肇事罪需配合调查，陇南市公安局于8月11日提请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徐巍芹采取强制措施。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关于决定任免姬滨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免姬滨等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姬滨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英菊为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张小虎为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永明为陇南市审计局局长、王长才为陇南市统计局局长。**免去**：李宝杰的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魏朝晖的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苟小明的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贾永文的陇南市审计局局长职务、杨耀先的陇南市统计局局长职务。经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永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提请姬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提请王长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免去何军职务的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免去何军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提请**免去**：何军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

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免去何军同志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任免李秀梅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李秀梅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李婷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卢永红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免李秀梅等 3 人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任免何军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何军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提请**任命**：何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姚伟博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张朝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李娟、尹红平、李红、王充元、党晓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薛峰、王礼平、刘映溢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李光平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车瑛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命薛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免何军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说明

——2023年9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鉴于韩静已担任文县政府接待办主任，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韩静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巍芹因交通肇事需配合调查，许可陇南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3 日陇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听取和审议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议案》。会议决定，自 2024 年起，将每年的 7 月 21 日设立为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

会议认为，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是壮大民营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在建设“三城五地”、落实“四抓四提”重大举措和强工业行动中走在前、做表率的有效

力举措，是大力培育优秀企业家，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的具体行动，对于发挥企业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企业家活动日”活动。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全市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要求和“六必访”制度，加强政企交流对话，切实推进联系企业、服务企业常态化。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家心声，收集梳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全力协调转办，推进惠企政策落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家开拓思路、增强发展信心，不断提升企业家管理和实践能力。全市企业和企业家要以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为契机，秉持家国情怀，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陇南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 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姬滨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英菊为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小虎为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永明为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王长才为陇南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宝杰的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魏朝晖的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苟小明的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贾永文的陇南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杨耀先的陇南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何军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婷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卢永红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9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姚伟博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朝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娟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尹红平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红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充元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党晓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薛峰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礼平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映溢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 去：

李光平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车瑛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职务。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韩 静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
估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
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安排的建议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
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
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八、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九、人事任免事项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主 持 人：曹 勇

会议议程：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郝爱龙作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三）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

（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六）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周华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作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辉作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曹晓辉作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王英菊作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冉玉清作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十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决定任免包焱等人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权宏瑛等人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张世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十四）听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介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及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五）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职务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六)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一升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情况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曹 勇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杨 郃 田晓琴 曹 勇 赵一升 马 智
王安全 王建平 尹 强 石榜帮 朱建西
任 静 苏志强 杨小文 何 涛 张 峰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陈洮明 赵海明
楼旭峰

列 席：漆文忠 张世文 张文芹 权宏瑛 郝爱龙
杨仲金 贾永文 王 辉 司宝平 王英菊
张 俭 马 明 王建强 韩伟杰 刘 惠
黄学武 张 淼 李忠林 李新民 杜 辉

记 录：李 勇

第二组

召集人：冯醒民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2 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陈 荣 高天佑 陈 静 冯醒民 马罗花
卢改青 王 健 冉玉清 冉富强 巩克
宏

刘永成 吕红菊 李建科 杨慧芳 张顺
生

张 斌 张 博 周祺年 路剑平 贾周
云

列 席：万建军 何世云 何 军 李 强 韩东武
高 文 杨耀先 曹晓辉 周 华 叶 毅
贾兴安 谈锁芳 赵梓余 张会林 李小奎
丁 丽 雷越娟 叶 云 何芳兰 陈雅萍

记 录：黄 钺

审议内容：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以及决议（草案）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以及决议（草案）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议案以及决议（草案）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情况的报告

(七) 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八)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下午 3:00 与会人员继续分组审议

下午 4:00 召开基层列席代表座谈会

地 点：市统办大楼 2 楼 211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分管领导、秘书长

田晓琴_(女)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二、基层列席会议代表

谈锁芳_(女) 市人大代表、陇南市温馨家园养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伟杰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韩院乡大庄村农民

刘 惠_(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财政局会计师

赵梓余 市人大代表、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济师

张会林 市人大代表、成县家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学武 市人大代表、徽县一中教师

李小奎 市人大代表、西峪镇斜坡村村委会副主任

张 淼 市人大代表、礼县春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丁 丽 (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

三、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内容：

征求代表对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听取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履职
的相关问题。

下午 4:50 主任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室

主 持 人：杨 郃

会议议程：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建议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下午 5:1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 人：曹 勇

会议议程：

（一）表决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陇南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表决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表决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表决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表决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八）表决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主持:曹 勇)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41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 _(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罗花 _(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富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 _(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吕红菊 _(女)	市妇联主席
苏志强 _(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小文 _(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慧芳 _(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3 人：许邦兴、李军征、杨芳琴)

二、列席（40 人）

漆文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世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拟任人选
何世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拟任人选
何 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文芹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权宏瑛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
郝爱龙	市发改委主任
高 文	市工信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王英菊 _(女)	市文广旅局局长
张 俭	市审计局副局长
马 明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拟任人选
王建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周 华 _(女)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叶 毅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拟任人选
贾兴安	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谈锁芳 (女)	市人大代表、陇南市温馨家园养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伟杰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韩院乡大庄村农民
刘 惠 (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财政局会计师
赵梓余	市人大代表、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济师
张会林	市人大代表、成县家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学武	市人大代表、徽县一中教师
李小奎	市人大代表、西峪镇斜坡村村委会副主任
张 淼	市人大代表、礼县春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丁 丽 (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自然资源局高级工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 (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加
文
件
之
二
P
D
F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十一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64 万元，占年初预算 43,630 万元的 90.22%，同比增长 14.47%，增收 4,97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08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2.14%，同比增长 10.87%，增支 34,0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41 万元，占年初预算 43,812 万元的 18.81%，同比下降 15.97%，减收 1,5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5,67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1,080 万元的 18.24%,同比下降 32.63%,减收 2,74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925 万元,占变动预算 72,328 万元的 60.73%,同比下降 60.77%,减支 68,05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9 万元,占变动预算 4,810 万元的 62.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0 万元的 2.92%,同比下降 89.71%,减收 30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9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0 万元的 91.42%,同比增长 95.81%,增支 1,051 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7,6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1,194 万元的 93.3%,同比增长 8.3%,增收 25,15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7,5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3,100 万元的 81.7%,同比增长 7.8%,增支 17,868 万元。

二、市级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受烟草企业税收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增长等因素拉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市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5,6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5%。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变动情况。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将由年初的 212,884 万元调整为 273,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增长 28.61%，增加 60,91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00 万元、上级财力补助增加 22,290 万元、上年结转 33,2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41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15,571 万元（其中：减少调入土地出让金 16,0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加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9,51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10 万元），增加上解收入 3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212,884 万元调整为 273,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28.61%，增支 60,910 万元。其中：

（1）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33,240 万元。由于 2023 年预算在 2022 年 12 月上旬提交市人代会审议，上年结转预计人防易地建设费 268 万元，其余均未能纳入年初预算。

（2）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8,400 万元，具体分配意见已分别提请市五届人大八次、十次常委会审查批准；安排再融资债券 1,11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3）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追加预算支出 13,860 万元。其中：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 4,020 万元，景礼高速资本金 2,000 万元，市工信局早阳变至总降变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970 万元，强科技专项 841 万元，市医院应检尽检

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816 万元，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600 万元，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及落户奖励经费等 384 万元，市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市民政局社工站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236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吉石坝消防训练保障及消防救援站建设资金 200 万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省一张网”建设资金 180 万元，市公积金中心职工养老保险补缴资金 180 万元，市卫健委市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164 万元，市税务局税收征管工作经费 130 万元，市应急局闭库尾矿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10 万元。

（4）按照人防异地建设费管理规定，预计结转当年收入资金 392 万元。

收支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土地挂牌交易成交量低，土地出让金收入进度缓慢，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困难。我们将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督促已成交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缴库，特别是督促审计指出的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及时入库，尽最大努力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预期目标。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变动情况。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 43,812 万元调整为 108,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48.43%，增加 65,03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上年结转 4,532 万元，本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589 万元（其

中：新增专项债券 64,789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减少 1,200 万元），调减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3,0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情况。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43,812 万元调整为 108,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48.43%，增加 65,03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安排的支出 14,72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64,789 万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8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451 万元；减少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利息支出 3,091 万元，减少调出土地出让金 16,000 万元。

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变动情况。预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 1,200 万元调整为 3,5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99.17%，增加 2,39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上年结转 659 万元，新增股利、股息收入 1,731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变动情况。预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1,200 万元调整为 3,5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99.17%，增加 2,39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1 万元，调加调出资金 429 万元。

收支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政府采购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年初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468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支中的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市卫健委、市民政局、陇南师专调减年初预算填报的基建采购预算等因素，部门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20,576 万元，调减政府采购预算 22,504 万元，增减相抵，净减少 1,928 万元，调整后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3,540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年末岁尾，财政各项工作进入冲刺收官的关键节点，为全面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转、重点民生政策落实和当年财政收支平衡，我们将按照市委、市人大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圆满完成收入调整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确保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目标。同时，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督促已成交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尽最大努力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预期目标，将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形成的缺口压到最低。

（二）硬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年初预算项目，当年可不执行的一

般性非刚性支出要能压则压、应压尽压；对预算安排的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严格按照规定压减到位，节约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二是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年底前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部门临时性、应急性增支事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从部门现有专项中调剂解决。三是督促加快支出进度。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特别是督促加快专项债券、直达资金、教育、科技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时效。

（三）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坚持底线思维，把保基层运转工作落实落细，坚决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机构运转支出需求，确保在职人员工资、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机构正常运转。靠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落实化债措施，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的措施，加大资源资产统筹力度，“砸锅卖铁”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六项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清理核查新增隐性债务情况，及时处置违规违法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 2023 年、2024 年债务

风险不“爆雷”。

（五）坚持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编制明年预算。在充分考虑市级财政收入来源单一，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等因素，同时考虑到土地出让金收入逐年不滑，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锐减的实际，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方面，适应预算指标管理新要求，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优先、化债优先，剩余财力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重点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加
文
件
之
四
P
D
F

加
文
件
之
五
P
D
F

2023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政府金融办 周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报告全市金融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系统紧盯打造“三城五地”推进“十大行动”目标任务，贯彻实施金融“四大工程”，不断强化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市政府获得了 2022 年度省长金融奖，金融工作排名全省第二，这是我市连续第四年获省长金融奖。

一、我市金融业基本概况

近年来，我市逐步建立以银行为主体，证券、保险、担保、小贷、典当等多种机构协调发展、分工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目前，我市共有金融机构 81 家，其中银行 18 家、保险公司 20 家、担保公司 13 家、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2 家（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证券公司 2 家（华龙证券、海通证券），还有小

额贷款公司 21 家、典当行 7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营业网点 562 个，建成 5041 个助农取款点。截至 9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146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87.6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9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8 亿元，同比增长 14.8%，存贷比达 64.98%。金融业增加值 28.6 亿元，增长率 6.5%，省内金融机构向全市投放贷款余额达到 1260.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96.46 亿元，存贷比达 86.06%，保障了我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及中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的资金需要。1—9 月平均贷款增速达 16.26%，在全省名列前茅。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真抓实干，信贷服务持续优化。一是建立金融顾问制度。成立融资服务中心（首贷中心），聘任 3 名银行专业人员为市融资服务中心首贷融资顾问，并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各行首贷优惠政策，有效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助力企业更好发展。出台《陇南市金融顾问制度实施意见》，协调各金融机构组建由 42 名专业人才组成的金融顾问团队。协调国资委等 6 部门摸底推荐 46 家重点企业，建立金融顾问对接企业名单库，有效发挥金融顾问作用，开创“金融办递单，银行抢单”的信贷服务新格局。二是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 12.15 亿元，其中新增支农支小融资担保 10.98 亿元，超额完成省局下达任务，有效为小微和“三农”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立足支小支农，进一步扩大规模并降费让利，目前，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支小

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单户 1000 万元以上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1.5%。三是推动市县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将市列重点建设 43 个项目、总投资 266 亿元清单推送至金融机构，推进项目融资。组织 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培训暨银企对接会、“政采贷”政银企座谈对接推进会，搭建银企对接桥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召开 2023 年度金融工作会和政银企保对接会议，颁发了 2022 年度“市长金融奖”，在武 10 家银行给 20 家企业授信 25.02 亿元。市县区共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 41 场次，签约金额 82.52 亿元。

（二）多方发力，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以服务企业发展为目标，鼓励银行机构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农行陇南分行围绕陇南特色产业，创新推出“花椒贷”等 15 款专属金融产品，针对诚信纳税等企业，创新推出 6 款信用类小微 e 贷对公产品和 5 款个人助业快 e 贷产品；建行陇南分行通过数据赋能，不断创新小微企业“首户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减税云贷”等小微企业线上信贷产品，创新开展“冷链贷”，利用“裕农通”发放纯线上纯信用贷款，年利率低至 3.95%；甘肃银行陇南分行创新推出 6 款普惠小微系列信用产品，大幅降低融资门槛，满足各行各业融资需求；武都合行推出“融易贷”、“乡村振兴畜禽贷”、“兴陇烟商贷”等信贷产品，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信贷需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聚焦全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制定“新民居安置贷”专项贷款方案。

（三）强基固本，产业支持提质增效。一是产业链贷款取

得实效。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产业链发展的通知》，全面加强金融支持产业链发展。出台《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贷款实施方案（试行）》，市政府在财力有限情况下，拿出 1000 万元贴息，撬动银行贷款，市县担保公司联合分担风险，全面支持全市花椒、核桃、油橄榄、中药材 4 条产业链企业发展。印发《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贷款实施方案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贷款要素及办理流程，提升贷款发放效率。同时，将茶业产业链企业、现代物流产业链企业纳入产业链贷款范围，适当扩大贴息范围，助推全市产业链发展。累计向承贷银行、担保公司推送贷款审核推荐表 29 批次，涉及贷款需求 262 笔 8.66 亿元。已累计发放贷款 3.48 亿元，惠及企业 116 家。8 月中旬，印发《2023 年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引导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截至目前，遴选产业链建设项目 37 个，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食品品牌类奖补项目 22 个，扶持项目做到了县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拉动产业链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6237 万元，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71341 万元，认证入选国家级品牌 22 家，共需奖补和贴息资金 1483 万元，综合放大效应 53 倍。二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序推进。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 40.63 亿元，居全省第一，今年累计发放 7.16 亿元，回收 8.52 亿元。小额信贷逾期率 0.32%，9 县区逾期率均压降在国家控制线（1%）以下。

（四）创新理念，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一是直接融资成效

明显。率先出台《陇南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市政府最高奖励 500 万元。去年 2 月，金徽矿业登陆沪市主板，实现直接融资 10.58 亿元，获市县政府奖励 550 万元。二是恒康医疗“涅槃重生”。去年 7 月，深交所撤销恒康医疗股票退市等风险警示，宣告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成功，重整投资人注资 17.9 亿元，企业债务风险、退市风险全面化解，市值大幅提升。今年 4 月，新里程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康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规模约 3.5 亿元人民币。三是上市公司市值持续提升。目前，我市有金徽酒、金徽矿业、新里程（原恒康医疗）3 家 A 股上市公司，数量居全省前列，总市值达 386 亿元。四是强化培训提升金融素养。在浙江大学举办全市金融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金徽酒股份公司、金徽矿业股份公司参加在浙江大学举办的全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培训班。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确定陇南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公司为省市拟上市重点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全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暨直接融资培训会、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和企业上市实务专题培训会。积极争取甘肃证监局、北交所来陇调研，联合省证监局召开 2023 年陇南市资本市场培训座谈会，引导祥宇等重点企业了解资本市场，不断提升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理念。

（五）点面结合，保险质效持续提升。一是保费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截至 9 月，全市累计保费收入 17.4 亿元，同比增长

5.78%。其中，产险机构保费收入 6.47 亿元，同比增长 14.12%。寿险机构保费收入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1.35%。累计实现赔付支出 4.65 亿元，同比增长 30.80%。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3.42%，赔付支出 0.58 亿元，同比增长 63.93%，全市保险业主要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二是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截止 9 月，全市农业保险共签单实施 39 个保险品种，参保 1581.41 万亩（头、只、箱、袋），参保率 85.31%，投保农户 18.12 万户，投保率 96.79%。实现签单保费 9964.39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43.86 亿元，支付赔款 1827.68 万元，从中直接受益农户 1.53 万户次。三是稳步实施“保险+期货”项目。正在实施礼县 2023 年苹果“保险+期货”县域覆盖项目，项目资金投入 1400 万元，其中中国期货业协会、永安期货、海通期货、浙商期货、财信期货、浙江新世纪期货捐赠 320 万元，郑州商品交易所补助 500 万元，县财政出资 300 万元，参保农户自交 280 万元。项目覆盖全县 7 个乡镇约 2000 户苹果种植户，覆盖种植面积约 23237 亩，为 3.72 万吨苹果现货提供价格保障。

（六）加强引导，规范地方金融组织。截至目前，我市共有融资担保公司 12 家，实收资本金合计 12.16 亿元，在保企业 4306 户、责任余额 31.97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 21 家，注册资本金 6.86 亿元，贷款余额 6.5 亿元；典当企业 7 家，累计发放当金 9177.8 万元。经争取，目前，我市已有 7 家融资担保公司，被列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名单，促进信贷投放、支持实

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彰显，融资担保公司共担保贷款 2788 笔 23.26 亿元，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公司获得国家奖补资金 588.11 万元。为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规范运营，我们对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进行了深入排查，共计排查融资担保公司 6 家、小额贷款公司 19 家、典当行 7 家，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 5 家，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150 余条。起草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充分利用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严格控制和防范非法经营行为。

（七）守牢底线，化险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全力推动高风险机构有序出清。组织召开高风险机构化险推进会 7 次，对风险底数进行再次排摸，研究制定《陇南市 2023 年高风险机构化险攻坚行动方案》。市级包抓领导带队到各县区和高风险机构调研督导、推动落实，确保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借鉴“辽宁经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调度指挥、亲自推动落实，建立县乡联动机制，日统计、周调度，“一笔一策”细化措施，进一步加大清收处理力度，迅速掀起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高潮。今年一季度，宕昌联社、两当农商行顺利退出高风险机构序列。二是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工作。为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化解工作。建立旬报告、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机制，逐月组织召开重点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化解推进会，

靠实相关县区、公检法部门等各方责任，围绕精准立案、依法处置、资金清退等重点工作，推动快办快结，强化追赃挽损，加快处置进度。全力做好稳控工作，全面掌握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大隐患情况，健全完善风险台账和动态清单，妥善处置来访来诉和网络舆情。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宣传日活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和基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示范点等作用，组织“七进”等宣传活动 35 场次，参与群众 12 万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声势，从源头上遏制了非法集资滋生的土壤。

三、存在问题

（一）社会融资结构单一。主要是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例低，去年以来，除金徽矿业上市以外，我市没有其他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企业债、公司债发行仍然空白。

（二）企业贷款难与银行放贷难问题并存。大多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粗放，财务经营指标不健全，缺少有效抵押物，企业贷款难与银行放贷难问题依旧突出。

（三）局部金融风险化解形势依然严峻。虽然我市有序推进风险化解工作，但部分风险集中度高，不良资产清收和涉非案件处置难度较大。

四、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当好企业的“贴心

人”，回归本源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导企业做好地方经济发展的“见证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诚信，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各相关部门当好企业融资的“牵线人”，在实干、苦干、巧干中加强融资要素保障。推动金融顾问制度落实落细，推动金融政策直达、金融服务直达，促进企业高效对接金融服务。

（二）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效能。围绕省、市确定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产业，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效率。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争取贷款持续增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继续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强信心，继续扩大业务规模，规范管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要用好“社会的钱”，引导企业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持续跟进做好祥宇油橄榄企业上市推动事宜，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直通式、定制化的方式开展协调服务。瞄准全市“专精特新”企业，不断壮大上市后备资源的“基本盘”，推动企业从“要我上市”变为“我要上市”“我能上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的资金来源。

（四）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落实银行信贷政策，满足企业贷款需求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融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围绕落实金融助企纾困政策、

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量等有效措施，督促各银行机构积极梳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产品，进一步推动金融政策直达，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五）进一步加强风险化解能力。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抓重点不良大户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充分发挥清收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统筹人行、银保监、公检法等部门，着力破解涉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不足、涉诉案件办理缓慢，抵债资产处置困难等难点堵点，全力推动高风险机构有序退出。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化解攻坚行动，加强宣传防范，推动快办快结，强化追赃挽损，切实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力度。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新时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事关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任务艰巨，我们将以披荆斩棘的开拓精神、披星戴月的奋斗精神、披肝沥胆的奉献精神，主动破解难题，不断开拓进取，全面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就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广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改善民生、教育和医疗卫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 167 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 159 件，共涉及 25 个部门。为实现精准办理，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项涉及领域，将代表建议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为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共 92 件，占 57.9%；B 类为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需要分年度实施事项，共 73 件，占 10.9%；C 类为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研究解决，共 2 件，占 1.2%。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和广大代表的鼎力支持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159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并予答复，办复率为 100%。

二、办理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2 月 14 日，市政府召开了建议交办会，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

排，要求各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切实解决问题，努力提升代表满意度；分管领导深入县区调研指导，多次听取相关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政府办公室积极统筹协调，督促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主抓、承办职能科室主办的责任制度，做到定人员、定时限、保质量。

（二）务实工作举措，突出办理成效。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衡量办理质量的标准，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突出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如王慧敏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革和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议》，各县区从保障民生实事出发，各县区均在原来基础上将县级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 2-12 元，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 12 个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 4000 元、5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增加不同档次缴费补贴。如王俊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的建议》，目前已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022 年 0.25 亿元，2023 年 1.91 亿元，共计 2.16 亿元。如刘龙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乡镇干部周转房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议》，市级财政 2023-2025 年在预算内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对纳入规划的新建周转房项目，按决算总投资的 20%左右给予奖补。如李婷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建议》，我市出台了《陇南市 2023 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为 1409 户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每户补助 1500 元；目前全市共有 6835 人享受经济困

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补贴 353.83 万元；探访关爱服务特困老年人 18540 人。

（三）强化督导检查，推进政务公开。市政府办公室严格审核把关全部 159 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对一时难以办理的，实行备案和跟踪办理制，确保办理工作有始有终。在人大建议办理过程中后，对办理迟缓的在全市进行通报，发出督查通报 2 期，督促承办单位按时将办理答复寄送代表，并在网站予以公示，提高答复工作透明度。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县区和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形势下市人大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个别承办单位建议办理不细致，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不紧密；少数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部分单位工作研究不深不透，只解决点上问题，没有从面上、根本上解决类似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代表满意为目标，以狠抓督办为保障，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压实责任抓落实。**提高思想站位，主动扛起责任，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压紧压实承办单位责任，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二是规范程序提质量。**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严把交办关、质量关、回复关，加强沟通对接，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办理

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效。**三是加强督办求实效。**定期调度办理情况，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回复。对部分办理难度大、需要多方参与的重点代表建议，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跟踪协调，推动建议办理。对办理回复不及时、办理质量不高的部门，予以重点督办。确保办理工作既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又能真正推动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办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实现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有效途径。我们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继续关心、支持、指导我们的工作，帮助我们把人大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晓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办理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根据《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陇政办发〔2023〕14号）要求及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的安排部署，我局今年总共承办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建议21件。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高速公路立项建设、国省干线公路改造、路网改善、灾后恢复重建、公共交通服务等方面。针对今年办理工作要求严、标准高的特点，我局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注重实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及早安排，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列为工作重点，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截至2023年7月底，21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100%。其中A类的9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42.86；B类的12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57.14%。

二、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一）提高站位，靠实责任。代表建议凝结着人民代表的心血和智慧，也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重要途径。为切实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建议交办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实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专人负责办理的“四级”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了《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和《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任务分解表》，向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分解了任务，明确了责任领导和承办科室，做到日程上有安排、措施上有落实。同时，要求各承办科室围绕发展大局，立足交通职责，把建议办理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交旅融合、解决行路难等问题结合起来，使建议办理成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为民办实事的过程。

（二）强化措施，确保质量。为了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我们建立了从任务分解到建议答复，再到反馈总结的闭环管理制度，做到每一个环节都能严格按程序规定推进，层层把关，严格审核。2 月底前，制定了建议办理工作方案，专题研究部署并细化了相关工作。3 月至 5 月底，各承办科室就建议内容进行了调研，采取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充分沟通，征求其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在准确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主要意图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办理意见。6 月至 7 月底前，各承办科室拟定书面答复件，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印发，并向代表逐一邮寄回复。建议办理后，我们加强跟踪回访，动态掌握代表的满意程度，达到了凝聚思想共识、推动实际工作的目的。

（三）主动作为，确保实效。建议办理的目的就是把民意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并转化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此，我们紧盯民生实事和群众所盼，聚焦工作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对能办的建议，落实政策、克服困难、跟进汇报、抓紧办好。对能够采纳吸收的建议，我们融入重点工作，深入现场调研，理清思路、实化措施、跟踪问效，办实办好。例如：谭仲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成县至天水高速公路的建议”我局积极向省上汇报争取，将该项目纳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及《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项目库，计划“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再如，李刚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白龙江文县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建设的建议》，我们多次汇报衔接，将该项目纳入部省级相关规划，并赴四川省广元市进行了多次对接，达成了共同推进白龙江甘川航道项目建设的共识，目前该项目工可研已编制完成，正在有序推进前期手续办理。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建设资金短缺。

“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原国省补助资金调整为“以奖代补”资金，补助金额大幅削减，且重点支持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公路、自然

村组通硬化路、村道安防和危桥改造项目，部分代表提出的项目不在国省政策支持范围内，难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落地实施。二是部分建议办理的周期较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经过规划、立项、可研、设计、审批、招投标等大量前期工作，程序多、要求严、周期长，需按时序安排推进实施。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坚持“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目标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跟踪督办，对已承诺办理的事项，督促真正落实到位；对已着手解决的事项，确保如期完成，让建议“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使代表建议在政府科学化、民主化决策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切实把建议办理转换为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陇南市住建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市住建局承办的五届二次人代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进展

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并交由我局办理的建议事项共 24 件，其中涉及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5 件、住房保障方面 4 件、人居环境治理方面 5 件，目前所有建议均已及时办理，答复意见已分别寄送各位代表，并抄送市人大法工委和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建议办理情况，A 类件 22 件，B 类件 2 件。B 类件分别为：马尽忠等 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由武都区负责征收陇南市区规划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议（第 79 号），按照甘财税发〔2017〕40 号和陇政办发〔2017〕46 号文件有关规定，2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市住建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并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2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武都区住建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并征收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章小燕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宕昌县老城区改建”的建议（第 145 号），需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逐步实施。

二、主要做法

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从 3 个方面入手，确保代表建议高效率办理、高质量落实。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压紧压实代表建议办理责任。从对党

和人民负责的高度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规范代表建议收集、办理流程，健全承办交办、督促检查、复函审核、信息反

馈等机制，实行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负责制，由党组书记亲自批办督办，党组班子成员按分管职责具体主抓，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措施、分解任务，定期听取办理进展，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领导机制上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有力有序推进、高质高效完成。今年我局承办的 24 件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和答复，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市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二是聚焦民生关切，推动重点建议成为重点工作。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回应人民关切、顺应人民期盼、增强民生福祉的切入点，在主动回应人民关切的同时，推动代表建议事项转变为住建工作的着力重点。今年，根据代表对垃圾治理方面建议较多的实际，我们全面加大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武都区、西和县两个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成村镇小型化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 12 个，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全市南北两个片区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建立月督查月通报和定期发布红黑榜机制，全面压实各县区环境整治责任，有力改善了城乡环境面貌，以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关切。

三是践行为民宗旨，奋力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坚持从代表建议中找准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不断优化增进民生福祉的思路举措。去年以来，全市住建系统以建设“三城五地”为统领，围绕让人民群众安居、宜居目标，以改善市政道路、城市管网、垃圾污水处理、防洪排涝、棚户区改造等基础

设施建设条件为重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16 亿元，共谋划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661 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81 个 10710 户，棚户区改造 2351 套，农房抗震改造 5145 户，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 套，教师、医护人员安居房 4788 套，极大地改善了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保障条件，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由我局承办的 24 条代表建议取得了较好办理成效，有效解决了群众关心关注的部分热点、难点问题。但在办理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交由我局办理的代表建议中，要求支持县区项目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的建议较多，但项目实施主体在县区，我局作为业务指导单位，只能给予政策指导和上下协调方面的支持，无法直接解决项目资金的问题，需要市、县两级共同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也需要各部门共同解决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等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聚焦人民呼声、顺应人民期盼，继续把办实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进一步靠实责任、强化举措、改进方法，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同时也请各位代表继续多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继续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帮助我们在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望。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承办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英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市文广旅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办理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11 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6.92%。接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科室负责人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主要领导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督办，各科室负责人全面抓落实。截至目前，已经落实 9 件，正在落实或已列入计划将逐步落实的 2 件，并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相关代表，办结率 100%。

二、办理成效

我局承办的 11 件建议中，共涉及四大方面，其中景区建设方面 4 件、文旅产业发展方面 3 件、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2 件、文物保护方面 2 件。

（一）景区建设方面。围绕张维军、杨忠俊、朱彦杰、王

接力等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天池景区、云屏大景区、秦皇湖景区、青龙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完成天池环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白马小镇基础设施建设、景区索道设计招标工作；申请前期费 200 万元，编制完成《陇南·嘉陵江峡谷群大景区旅游总体规划（2023-2030）》，将云屏景区纳入大景区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详规；指导徽县成功将秦皇湖景区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市级财政发放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50 万元；指导青龙山度假区成功评定为省级休闲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目前正在开展国家级度假区创建。

（二）文旅产业发展方面。围绕乔瑀瑄、熊刚等代表提出的支持徽县、宕昌旅游产业开发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指导徽县花映三泉生态旅游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兑现奖补资金 200 万元；指导宕昌县对官鹅沟大景区开展经营环境综合整治，引进青岛旅游集团与官鹅沟旅游公司合作投资 1.4 亿元建成了官鹅沟野奢度假酒店，引进重庆绿投集团投资 6.5 亿元建成“山湾梦谷”旅游景区，目前已完成 4A 级景区创建复核。

（三）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围绕杨建明等代表提出的支持文化广场暨文化舞台建设的建议，截止目前已指导县区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化，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项目陆续建成了 3079 个文化广场，配备相关健身器材和文化器材，全市 3164 个村均建有乡村舞台。

（四）文物保护方面。围绕牛旭斌、珂婷等代表提出的加强吴挺墓周边文物保护、推进茶马古道申报世遗名录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指导成县文旅局开展吴挺墓国宝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着手陈院庆国夫人墓的保护利用、吴挺墓周边土地征迁储备工作；积极与省文物局沟通协调，已将茶马古道（康县段）列为蜀道（甘肃段）重要组成部分，完成沿线文保单位摸底调查，相关保护项目已纳入省文物局项目储备库。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个别建议受客观条件限制需继续跟进。关于郭省军等代表提出的请求将两当县列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议，虽然近三年我局为两当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385 万元，用于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但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较高，还需要市县共同努力推进创建。关于郭玉平代表提出的设立两当书画院的建议，因书画院设立需要解决机构编制等问题，难度较大，我们建议争取设立两当美术馆，并由当地县委、县政府落实解决较为妥当。

（二）和人大代表的沟通协商有待加强。虽然各承办科室已经充分认识到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协商对于办理工作的重要性，但在认真落实好“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方面，尚有不足，应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程。

四、下一步打算

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文广旅事业的关注，回顾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的办理程序、时间节点进行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各位代表的愿望相比，尚有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积极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合理建议，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需要县区落实的，将积极指导和督办；需要我局落实的，将加强人大建议办理与局中心工作的结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提交一份让代表和群众都满意的答卷。

附件：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承办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13	张维军	关于加快推进天池景区开发的建议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25	郭省军	关于请求将两当县列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议
30	杨忠俊	关于推进云屏大景区开发的建议
39	郭玉平	关于设立两当书画院的建议
41	乔瑀瑄	关于支持徽县南部旅游产业开发的建议
71	牛旭斌	关于对吴挺墓周边文物保护区整体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建议
99	朱彦杰	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康县开发打造青龙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的建议
102	柯 婷	关于将康县茶马古道纳入国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范围加快推进工作进程的建议
128	杨建明	关于支持文化广场暨文化舞台建设的建议
146	熊 刚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文化产业建设的建议
159	王接力	关于支持礼县秦皇湖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的建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玉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作如下的说明：

一、 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议事规则》是2005年4月9日陇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08年9月和2017年1月先后两次作了修订。《议事规则》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的基本规范，对于规范、保障常务委员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推动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制定，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已有许多地方不适应当前工作，亟需修订完善。

首先，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也对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常务委员会议事质量和效率，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切实把讲政治落实落细。

其次，是健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程序的内在要求。随着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预算法、监察法等法律陆续修改或制定，立法法的修正，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事规则的修订等，都对常委会工作规范和议事质量提出新的要求。及时修订《议事规则》，既适应了上位法的相关要求，也有利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陇南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第三，是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履职方式，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方面，形成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需要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更好地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原则和过程

《议事规则》在修订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标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参考省内外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事规则，对与现行法律不相一致的条款作必要修改，在表达内容相同，表述不一致时，采用省人大常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表述。三是坚持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为导向，聚焦实际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不符合实际或不便于工作开展的条款作必要修改。注重将陇南人大实践行之有效的机制做法吸收到修订草案中。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由常委会主任和秘书长直接牵头。起草过程中，秘书长多次召开有关人员会议，明确修订原则、以突出议事为重点，力求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杨郃主任多次指导提出修改意见。初稿完成后，印送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委办公室、市“一府一委两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部门的意见，在综合吸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交主任会议讨论，会后我们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由原来的七章四十八条修改为八章六十条，其中增加 13 条 61 款，删除 1 条 7 款，修改完善 47 条，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共修改 346 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有关完善体例结构。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在保持原七章基本框

架不便的前提下，在总则前增加了“目录”，第七章后增加了第八章“附则”，使结构更加规范。

（二）有关“总则”的内容。增加了第五条，重点对第二条、第三条进行了修改，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指导思想作了完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其中，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新特点新要求，增加了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的规定。

（三）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增加了第十六条，重点对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对有关会议的组织安排、会议频次和形式作了强调。在提高会议效率方面，增加了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的规定。在完善会议列席制度方面，增加了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范围的规定。在提高审议质量方面，增加了会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的规定。针对特殊情况下需要召开常委会会议的实际，增加了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的规定。

（四）有关改进议案提出和审议。增加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重点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进行了修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中

央要求和实践经验，完善议案提出和审议程序。对议案的提出分款进行了细化表述。根据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实际情况，依据地方组织法、国家监察法的规定，增加了省监察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询问等方面的职权职责。增加了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的规定等。

（五）有关完善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增加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重点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了常委会听取报告的范围，明确常委会在听取规划、计划、预算、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增加了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备案审查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并明确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副市长到会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才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增加了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垂直管理部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工作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内容。增加了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内容，明确了有关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

（六）有关询问与质询的规定。增加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重点对第四十三条进行了修改。经过多年的实践，专题询问已经比较成熟，有必要上升为法规制度，对此增加了相关规定：一是常委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和报

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二是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三是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规范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能，增加跟踪了解有关情况、开展调研询问等规定。

（七）有关规范发言和表决的要求。增加了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重点对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的发言作了规定。增加了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

（八）有关改进会风会纪的内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具体办法，增加了改进会风会纪、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请假批准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并说明原因；会议期间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无故缺席3次以上的按有关规定劝其辞去委员职务。

以上说明，请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一并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2005年4月9日陇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8日陇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1月5日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11月 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题、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

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遇有特殊需要时，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建议，可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办公室向主任报告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会议期间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无故缺席3次以上的按有关规定劝其辞去委

员职务。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期、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会议的会期、地点和建议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请会议审议的主要议案和报告材料应当提前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做好审议发言准备工作。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围绕即将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征求市人大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秘书长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常务委员会一级、二级巡视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室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调研员。

(三) 与会议议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议程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 (一)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二) 市辖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 (三) 在陇南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
- (四) 常务委员会的部分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的负责人；
- (五) 乡镇人大主席；
- (六) 与会议议程相关的其他人员。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联组会议的召集人，由主任会议确定。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分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情况。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拟订，报秘书长审定。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允许部分公民旁听会议。公民旁听办法由主任会议制定。会议期间，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填写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征询旁听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通知新闻媒体报道会议情况。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和任免名单及时在新闻媒体公布。

第三章 议题、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有计划地提出。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机关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由主任会

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罢免职务案、撤职案和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罢免职务的人员有权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先由有关国家机关就议案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或者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结果报告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的议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结果报告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

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交议案的机关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成员作说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该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到会作说明，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领衔人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的情况，由其召集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议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或者建议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提交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和联名提案人中的领衔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或者提交议案的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果还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同意，本次会议可以暂不付表决，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经调查、论证后，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依照《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和《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执行。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案、计划调整案、预算调整案、决算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办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规定执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辞职、罢免的议案提出

和审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及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七）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的执法检查报告、重要视察报告和重点调研报告；

（八）专门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九）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其他报告。

第三十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机关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修改后的报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的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副市长到会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视察组、调研组向常务委员会作

执法检查报告、视察报告、调研报告，由组长或副组长作报告，或者委托牵头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作报告，也可以委托相关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在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上对报告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形成审议意见书，由办公室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办理。有关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跟踪监督有关机关研究办理审议意见书、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垂直管理部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工作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垂直管理部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工作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适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将有关机关研究办理审议意见的

报告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宣布。测评结果向市委报告，向被测评单位反馈；垂直管理部门的测评结果，书面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对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的，主任会议决定有关机关在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与质询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市人大代表，可以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相关工作提出询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一般采用联组会议形式。

第四十条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或决定。

第四十一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问题和内容以及质询的理由。

第四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

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出质询案人。

第四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质询案，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现场不能作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的，可由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限期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and 市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有权调阅有关的汇报材料或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委员会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五十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会前做好审议发言准备，会中积极发言，发言力求简明扼要，力戒空洞繁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会议提供书面发言材料。

列席会议的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整理，经会议主持人确认后存档。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报告经审议后，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全体会议表决。草案表决稿应当在表决前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决议、决定应当全文宣读后进行表决。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方式，也可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

常务委员会按照《陇南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对任命、决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任免名单，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及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并在市人大网站、常务委员会刊物上刊登，需要备案的依法进行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陇任字〔2023〕85号文件通知，冉富强拟任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其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冉富强的辞职请求。现将《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冉富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冉富强所任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

关于决定任免包焱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免包焱等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包焱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冉富强为陇南市民政局局长、马明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叶毅为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其中包焱为挂任职务，挂职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免去**：任建荣的陇南市民政局局长职务、任永明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刘小研的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经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包焱同志挂职的议案》《关于提请冉富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

案》《关于提请叶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关于提请马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草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任免权宏瑛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权宏瑛等人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权宏瑛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杨仲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韩东武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冉富强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王建平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周祺年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张顺生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赵继伟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任免张世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张世文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张世文、何世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尤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李海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副庭（局）长；杜雪丽、赵娟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李小平、刘鑫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庞红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尹龙羽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谢自强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李彦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副庭（局）长、审判员职务；尤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李海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李关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任免张世文等人法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命杜雪丽、赵娟 2 人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郝爱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

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甘肃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三城五地”为目标，坚持“三抓”联动、“四提”并举，顽强拼搏、全力攻坚，全面有序推进落实《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综合实力更加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民生福祉更加普惠、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团结奋斗氛围更加浓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展良好，比较好地完成了规划纲要确定的中期目标。会议

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会议指出：市政府对规划纲要中个别指标不同程度滞后于预期进度、完成目标任务存在一定困难的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要在进一步加强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产业方向，密切关注国家和省上在基础建设、生态治理、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汇报。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续实施情况，应紧抓政策叠加的发展机遇，提出有针对性的必要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在“十四五”时期的后一阶段，全市上下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民生第一导向不懈怠，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加速推动转型发展，紧盯《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继续拉满弓，绷紧弦，直面挑战，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持续巩固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中向好、量增质优的良好发展态势。要发挥陇南资源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活经济发展潜能；要激发县域经济活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共建共享绿色福祉；

要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区域创新中心；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要强化规划组织能力，明确实施责任、创新实施机制、狠抓规划落实，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深刻认识稳中求变的发展态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围绕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四强”行动，做深做实“五量”文章，锚定“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坚持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大抓生态，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落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制定措施，分解指标，加强考核、落实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陇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历史性突破，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不懈努力。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议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了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同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二批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郝爱龙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依照《监督法》、《统计法》和《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办法》,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陇南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十四届省委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自觉践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做好“五量”文章,扎实推进“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显著。《规划纲要》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要素保障不断加强,项目建设提档加速。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建立了保障有力的实施推进机制,全过程监测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集中优先保障,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及主要目标指标基本按预期完成。

(二)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经济发展动力强劲。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改革”主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

级。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调整为 2022 年的 18.5: 26.4: 55.1, 经济结构更加合理, 经济转型迈出坚实步伐。第二产业增加值增加到 2022 年的 148.4 亿元, 第二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上升到 2022 年的 22.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到 2022 年的 309.8 亿元, 第三产业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稳定在 63%以上, 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22 年陇南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近 2 倍, 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恒康医疗完成破产重组, 金徽股份成功上市。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家矿山企业复工复产, 矿业经济对工业的贡献率达到 53.8%。

（三）城乡面貌不断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有序开展，“十四五”以来共有 25 个乡镇、154 个村、10 个社区及 52 家单位荣获省级卫生先进称号。坚持建管并重、内外兼修，统筹新城区开发与老城区改造。“十四五”以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399 个，累计完成投资 92.4 亿元。不断完善落实“3229”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县、脱贫村和脱贫人口的监测，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行动态清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方式，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四）持续践行“两山”理念，生态文明水平有效提升。加快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陇南市获评 2022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康县、徽县、金徽矿业、官鹅沟

大风景区率先达到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设定的各项指标，完成 2023 年的创建目标。扎实推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各类环保问题，空气质量指数、水环境指数居全省前列。

（五）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全市坚持民生优先，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快速全面发展，十四五以来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4.1 万人，累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205.85 万人。累计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542 万元。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累计 164229 人次。各县区已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十四五期间通过国家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省评估认定。2022 年高考普通本科上线人数和上线率均翻一番。陇南师专升本、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取得重要进展。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医疗卫生支出比重逐步上升。十四五以来，社会保险覆盖面累计新增 657 户企业 12683 人。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6.4 万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畅通，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陇南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存在的问题

综合分析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结合“十四五”中期评估调研，聚焦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情况，发现仍有少数目标任务不及预期，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还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一是个别主要指标进度

不及预期；二是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发展基础仍需继续夯实；四是武都区带动区域发展作用有待加强；五是民生领域仍有许多短板；六是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制约因素。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续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对陇南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续实施的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规划纲要评估报告符合陇南实际，体现了市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建议原则上审审议通过。对《报告》中提出的个别目标任务不及预期，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还存在短板弱项。我们认为，我市仍处在政策叠加的发展机遇期，保持稳增长、优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和潜力，进度滞后的几项指标预计后续也有可能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规划期末完成或基本完成。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后期，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产业方向，密切关注国家和省上在基础建设、生态治理、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出台的新政策、资金的新增量，及时汇报衔接向上争取，确保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有效实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协作，认真谋深做实规划后半程文章，用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保障“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此，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续实施提出

如下建议：

（一）凝聚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是全市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上下奋斗的行动纲领，要进一步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自觉维护规划的法定性和稳定性。从中期评估情况看，部分指标任务不及预期，完成目标还有难度。要增强忧患意识、问题意识，聚焦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对照规划目标一项一项攻坚克难，注重“十四五”后半期任务的分解落实，将规划目标与年度计划充分结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任务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日常督办，相关部门要做好向上对接，不断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各项专项规划实施的检查监督，压实责任，确保“十四五”规划整体顺利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蓄力发展，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发挥地域优势，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高质量建设产业发展载体、创新平台，推动主导产业聚集发展，坚持“产业四提”不动摇，围绕园区建设、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建设 13 条产业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在特色山地农业上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上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上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上提速崛起。加快天陇铁路和康略、景礼建设进度，武九高速全线建成通车，力争开工建设天水至成县高速、西和至宕昌高速、两水至九寨沟高速、余家湾至凡

昌高速、白龙江文县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积极推进陇南机场改扩建、陇南至九寨沟铁路前期工作。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三）改善民生，全力以赴增进人民福祉。围绕规划确定的民生目标，进一步加大政府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同步。加大学前教育力度，推进基础教育的公平与均衡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步伐，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建立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陇南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8 日，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和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 212,884 万元调整为 273,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增长 28.61%，增加 60,910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00 万元、上级财力补助增加 22,290 万元、上年结转 33,2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41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15,571 万元（其中：减少调入土地出让金 16,0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加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9,51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10 万元），增加上解收入

3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212,884 万元调整为 273,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28.61%，增支 60,910 万元。收支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变动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 43,812 万元调整为 108,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48.43%，增加 65,03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43,812 万元调整为 108,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48.43%，增加 65,030 万元。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 1,200 万元调整为 3,5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99.17%，增加 2,39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 1,200 万元调整为 3,5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99.17%，增加 2,390 万元。收支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政府采购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年初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468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支中的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市卫健委、市民政局、陇南师专调减年初预算填报的基建采购预算等因素，部门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20,576 万元，调减政府采购预算 22,504 万元，增减相抵，净减少 1,928 万元，调整后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3,54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议案贯彻落实了中央方针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符合《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实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议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有效发挥财政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凝心聚力、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依法组织税收收入，紧盯重点税源，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目标实现。用足用活用好国家和省上对我市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上的项目和资金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全力稳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齐抓共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杜绝超出承受能力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严格项目收益测算，合理确定债券项

目，明确最终偿债责任。加大资源资产统筹力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精打细算，认真严谨编制好明年预算。预算编制事关全局，事关当年，也事关长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机制，构建“谁使用、谁负责，花钱要有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机制，努力实现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包焱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挂职期满，挂任

职务自行免除。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冉富强为陇南市民政局局长;

马明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叶毅为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决定免去:

任建荣的陇南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任永明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小研的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权宏瑛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仲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东武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冉富强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建平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祺年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顺生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继伟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世文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何世云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尤巍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海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副庭(局)长;

杜雪丽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娟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小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刘鑫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庞红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尹龙羽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谢自强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彦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副庭(局)长、

审判员职务；

尤巍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海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关君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冉富强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八、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主 持 人：陈 静

会议议程：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贵生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民政局局长冉富强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益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韩东武作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尹强作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冉玉清作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工委主任何涛作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说明

上午 10:30 集体审议（召集人：陈静）

审议内容：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上午 11:30 召开主任会议（主持人：杨郃）

听取审议情况汇报。

上午 11:4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静）

会议议程：

（一）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九）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下午 3:00 召开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二、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

李志忠 市人大代表、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惟峻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招生办中教一级

任红霞 市人大代表、文县供电公司职工

孙青贵 市人大代表、康县两河镇中营村党支部书记

李 军 市人大代表、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责任高级主任经济师

於敬博 市人大代表、甘肃明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罗小强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荣达商贸有限公司法人

周玲玲 市人大代表、礼县永坪镇永坪村村民

王小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城关镇城关村农民

李永祥 武都区隆兴镇人大主席

李云霞 武都区洛塘镇人大主席

杨文强 宕昌县沙湾镇人大主席

史小安 宕昌县官亭镇人大主席

赵 辉 文县碧口镇人大主席

闫建民 文县桥头镇人大主席

三、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内容：

一、听取基层列席会议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征集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履职相关问题。

二、听取乡镇人大主席对明年的工作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深度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的措施，征集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3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民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平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吕红菊 _(女)	市妇联主席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苏志强 _(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主任
杨芳琴 _(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慧芳 _(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0 人：田晓琴、曹勇、马罗花、王安全、石榜帮、刘永成、李建科、杨小文、周祺年、楼旭峰)

三、列席（48 人）

陈贵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芹 _{（女）}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彦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权宏瑛 _{（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永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爱龙	市发改委主任
屈兑梅 _{（女）}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文	市工信局局长
蒙艳琴 _{（女、藏）}	市民宗委主任
陈耀明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冉富强	市民政局局长
杨 炳	市司法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杨 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继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蔡鸿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英菊 _(女)	市文广旅局局长
魏继娥 _(女)	市卫健委主任
梁志军	市林草局局长
王永宁	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任万良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忠	市人大代表、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惟峻 _(九三)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招生办中教一级
任红霞 _(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供电公司职工
孙青贵	市人大代表、康县两河镇中营村党支部书记
李 军	市人大代表、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责任高级主任经济
师於敬博 _(满)	市人大代表、甘肃明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
	经理
罗小强 _(女)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荣达商贸有限公司法人
周玲玲 _(女)	市人大代表、礼县永坪镇永坪村村民
王小艳 _(女)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城关镇城关村农民
李永祥	武都区隆兴镇人大主席
李云霞 _(女)	武都区洛塘镇人大主席
杨文强	宕昌县沙湾镇人大主席
史小安	宕昌县官亭镇人大主席
赵 辉	文县碧口镇人大主席
闫建民	文县桥头镇人大主席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 云 _(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八五”普法成果落地见效

陇南市人民政府“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贵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陇南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主要抓手，以“法律八进”为主要载体，以法治社会建设为主要依托，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普法主要对象，深入推进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法治氛围，为加快建设“三城五地”推进“十大行动”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法治引领，广泛凝聚普法合力。一是统筹谋划部署，构建联动普法格局。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把法治宣传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将普

法工作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任组长，14个重点执法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及全市第八次法治宣传工作会议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委员会运行、重点工作推进、重要制度出台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把“八五”普法工作列入法治陇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印发《法治陇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陇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陇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明确任务书、路线图。全面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是弘扬宪法精神，坚定法治信仰。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作为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确定年度宣传主题，举办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依托“八五”普法、“法律八进”等活动，开展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司法执法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万屏点亮宪法”活动、法治文化传播活动等，扎实开展全市“12·4”国家宪法日

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力推动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三是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机制，202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50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5次，组织政府部门负责人集体现场旁听法院庭审。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入手，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把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决策、遵守决策程序、建立法律顾问和合法性审核制度作为法治督察和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的重中之重。聘任第三届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24名，组建了陇南市政府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家库，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近三年来市本级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核365件，先后对营商环境、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领域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有力保证了政令统一。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县两级政府组建法律专家顾问团，修订《陇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重大决策听证、论证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咨询论证作用，推进规范化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自《重大行政决策持续暂行条例》实施以来，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事项1080件，采纳率达到100%。四是落实普法责任，提升普法实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对9县区及38个市直部门单位的“八五”普法工作，采取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座谈交流、随机走访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评估检

查。出台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建立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全市干部开展年度网络学法考试工作，参加学习考试6万余人。

（二）聚焦重点对象，分类施策精准普法。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全市共有9045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举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水平。2022年，陇南市武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荣获“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称号。2023年，陇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被确定为“全国第五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单位”。二是加快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文化、诚信企业建设之中，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建设，推行公司律师制度建设，通过组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队，扎实开展“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订单式法律服务。截止目前，送法进企业207家，开展法治体检540次，出具法律意见454件，排查法律风险271项，审定合同2226份。“陇南市全链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省市多级媒体上得到宣传推广。三是紧盯青少年“源头工程”。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以青少年维权岗、活动中心、警示教育基地、模拟法庭等为依托，面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截至目前，全市共聘请法治副校长760名。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了校园法治教育“四个一”活动，促进

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近三年，开展送法进校园278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9万余份，陇南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已完成前期选址和效果图绘制工作。

（三）聚焦需求导向，提升普法服务水平。一是实施“特色法治乡村”建设工程。深化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全市“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了全域覆盖。2023年，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3568次，其中接访咨询2700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800场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创新推广“民事直说”“有事好商量”“民情直访”“热心大姐”调解室等社会治理经验，全面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截至目前，全市现有各级调解组织3525个。2023年，针对可能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开展矛盾纠纷调解19634件，矛盾化解率达98%。二是广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全国、省、市、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四级创建。截至目前，成功创建了11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共创建16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47个村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头雁”带动“群雁”，实现全市民主法治创建水平整体提升。三是实施“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双培养工程。开展全市法律明白人网络培训，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力支撑。两年多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19641名，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2023年，共开展各类专题培训83场次，

培训法律明白人 5895 人。四是开展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政法干警、志愿者的优势，在 2000 多个村建立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直通联系点，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近千场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0 万余人次，为群众发放法律知识读本 32 万余册，在全社会掀起学法用法守法的高潮。

（四）聚焦线上线下，持续推动普法见效。一是突出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采取巡回宣讲、集中宣传、媒体解读、座谈研讨等方式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反有组织犯罪法》、民族团结进步月、第七个国家安全日、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方位、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宣传贴近人民群众，服务于人民群众、推动社会法治实践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紧扣节点抓宣传，充分利用“3·15”“6·26”“12·4”“三下乡”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敏感时期，采取巡回宣讲、集中宣传、媒体解读、座谈研讨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二是突出新媒体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注重将网络普法与网络管理执法、网络文明建设相结合，建立完善网信系统执法普法工作机制。抢抓“互联网+法治宣传”机遇，全系统新媒体矩阵持续发挥法治宣传新能量。陇南司法微博在全国、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政务排行榜中持续排名前十，入选“全国十大司法行政微博”，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陇南成县抛沙司法所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均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行榜前十，获得多项荣誉。陇南市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入选“甘肃省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

十大创新案例”。三是突出阵地建设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大力实施“法治文化一地一品工程”，推动城乡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平台。截至目前，全市建成“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大院”、“法治文化街”等566处。陇南市徽县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陇南廉政教育基地入选第二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二、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还不够实。司法机关在履行普法工作的督导、考核、问责等职责方面做的还不够严格。部分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还不够到位，运用普法清单发布、提醒告知、履职评议、考核奖惩等手段压实普法责任还不够。

（二）法治文化特色品牌创建还需加力。缺少法治文化品牌创建，同时将法治元素融入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和各类文化设施建设还亟待提高；在依托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公共视听终端等新技术，建设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专业化的网上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和新媒体普法平台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

（三）普法宣传教育实效不强。法治宣传方式不够丰富，内容不够新颖，不够接地气，大多停留在挂横幅、贴标语、开讲座等传统形式上，深入学校、家庭、村社等开展普法宣传成效不够明显。深入学校、家庭、村社等开展普法宣传成效不够明显，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仍需进一步提高。

（四）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县区之间和部门之间统筹谋划与协作不够，信息共享不足；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力，“八五”普法基础工作台账不健全，可视化成果不多；普法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不够深入，不够经常，效果一般；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有脱节现象，影响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域共治，促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发布市级国家机关普法任务清单并抓好落实，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做好提醒告知。加强以案释法，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将普法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二）全媒共振，促进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创作一批普法文艺作品，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推动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各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融媒体中心公益普法功能，促进媒体普法更加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传播新趋势。加强“报网端微屏”一体化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强化互动式传播、沉浸式体验，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

（三）全民共创，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制定并实施好本地本部门（行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

养。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提高法治副校长覆盖率，靠实法治副校长工作责任，做好法治副校长任职培训和年度工作考核评价，指导学校加强预防犯罪教育、警示教育，对容易诱发未成年学生犯罪的场所、人员，及时通过工作建议、提醒告知等方式督促整改纠正。加强普法骨干队伍建设，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促进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四）全面共建，促进普法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完善党委（党组）学法制度，制定印发《中共陇南市委常委会学习党内法规工作规则》《陇南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任务、学法内容、进度安排。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法治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意识。加强纪法教育，坚持健全机制与压实责任相贯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推动、主责部门各司其职的纪法教育格局，构建责任分解、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的纪法教育责任链条，推动纪法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推动部门单位落实会前学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优化学法用法考试平台，推动学法考试与评先评优相衔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做好年度普法工作考评，加强普法检查督导和动态评估，推动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全力推动全市“八五”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向本次会议作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平安陇南、法治陇南建设，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甘肃法治报》、《西部法制报》等多家媒体报道陇南未检工作成效，3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1人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业务标兵。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新情况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这些重要指示，都是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导航

定向，也为我们更好地从大局大势中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实施，“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更加深入人心，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更加友好，保护未成年人的氛围更加浓厚。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一）未成年人犯罪有升有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3年11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87件628人。其中：2018年受理46人，2019年受理122人，同比上升165.21%；2020年受理72人，同比下降69.44%；2021年受理98人，同比上升26.11%；2022年受理131人，同比上升33.67%；2023年1-11月已经受理159人。

（二）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趋势明显。从涉案当事人年龄结构看，被告人年龄12岁的1人，13岁的1人，14岁的15人，15岁的35人，16岁的163人，17岁的252人。受害人年龄不满14岁的33人，不满18岁的109人。其中：2021年10月，西和县洛峪镇发生一起12周岁男童强奸杀害6岁女童恶性案件，该案嫌疑人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同意起诉。

（三）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更加集中。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居前八位的分别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合计145人、强奸罪116人、盗窃罪111人、故意伤害罪70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31人、诈骗罪24人、抢劫罪23人，占案件受理总数的82.8%。

（四）新型犯罪增多的同时出现智能化作案手段。近年来，

未成年人涉嫌新型犯罪案件逐年增多，智能化作案手段开始流行。2020 年之前我市尚未出现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2021 年至 2022 年受理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19 件 31 人。另外，如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和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持有电子版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网上购买和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智能化犯罪时有发生。

（五）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案件高发。自 2019 年以来，市检察院起诉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案件 17 件 27 人，此类犯罪共导致 17 名未成年人死亡（其中 16 周岁以下 4 人，12 周岁以下 5 人，6 周岁以下 8 人），如徽县高某奸杀其情人后企图纵火烧毁现场，将两名幼童严重烧伤。

（六）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未能充分落实。主要表现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责任缺失、监护不力；未成年人辍学失管，成为犯罪高发人群；部分经营性场所责任意识缺失，随意允许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成为案件多发区域；网络经营者提供非法产品，诱发甚至教唆犯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矫治改造工作有待加强。

二、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 and 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担当、勇挑重任，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忠诚履职，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落实宽严相济，一体推进“保护、教育、管束”措施。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深的未成年人依法予以严惩。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作出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决定104人，对225名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01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大部分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得到宽大处理。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将精准帮教贯穿始终，共开展社会调查195人，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285人，合适成年人到场87人，安排亲情会见57人，帮助教育141人，犯罪记录封存165人。积极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矫治教育措施，通过与“控辍保学”行动相结合，对涉嫌犯罪情节较轻的3名在校生，在取得被害人谅解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督促其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

（二）突出打击重点，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说“不”，始终保持“零容忍”姿态，会同公安、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五年来，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41件467人，起诉204件359人，不起诉16件30人，不诉率为0.7%和0.8%，远低于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对重大恶性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从快办理审查起诉案件，落实量刑建议从重，督促法院从重从快判决。强化审判监督力度，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支持抗诉3件，对1起成年人轮奸未成年人犯罪恶性案件提起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并予以改判。

（三）加强协作联动，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联合公安、

卫健部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办案室，制定《“一站式”取证与保护办法》。五年来，对 330 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关爱救助，共开展法律援助 259 人，心理疏导 90 人，心理评测 15 人，为 8 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资金 18.74 万元。认真落实《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保护关爱留守儿童，2019 年以来起诉侵害留守儿童犯罪案件 20 件 25 人，市县（区）两级院每年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献爱心活动”，为孩子们捐赠学习用具和生活物资，市院干警为 26 名留守儿童募捐善款 1.4 万余元，以实际行动关爱救助农村留守儿童。

（四）做实诉源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罪与治理并重。

积极融入家庭保护，推动对“问题父母”、“甩手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联合妇联、关工委等开展亲职教育 113 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67 件，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水平。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深入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推动各县（区）院建立法治教育观护基地，全市 107 名员额检察官担任各级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法治副校长，围绕校园欺凌、防性侵、电信诈骗“两卡”犯罪和青少年文身、假期安全等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讲 627 场（次），受教育师生 28.5 万余人(次)，组织模拟法庭或情景剧 47 场，制作法治宣传教育片 13 部，举办法治竞赛 8 场，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57 次。扎实融入社会保护，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铸牢未成年人保护“金钟罩”，会同教育部门、卫健部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落实预防性侵安全制度，累计办理各类强制报告案件 11 件，对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

823 名教职工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全面融入政府保护，对涉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多发县（区）和校园欺凌问题严重的学校，分别向陇南市教育局和武都区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整改成效明显。通过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针对发现的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诉源治理，共形成调研报告 10 份，其中涉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调研报告 4 份。今年 9 月呈送的专题调查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该报告同步报送省检察院后，被评为 2023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五）深化融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全面推开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一体履职、全面保护、统分有序”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履职模式，全过程全方位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9 人，直接变更强制措施 1 人，督促整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押混管 6 人。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充分发挥“全市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制度优势，对 15 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督查，推动司法行政部门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规范化创建工作。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担当、能动履职，携手各方力量，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检察履职虽取得一些成绩，但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要求、全市千万家庭以及社会共同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引领检察履职还有欠缺。对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理念、政策、措施等落实力度仍需加大，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做得还不到位。二是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还有差距。主动发现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和公共利益保护方面突出问题的能力不足。三是“专门学校”在教育、矫治“问题青少年”方面成效不明显。由于全市专门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力量建设滞后，对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规定的专门教育措施推动不力，对一些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措施落实不到位。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及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制度效能，主动融入和助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一是充分发挥“橄榄护卫.未检联盟”平台作用，促进“六大保护”整体落实。今年以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主导，共同打造了“橄榄护卫.未检联盟”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智慧平台，并制定了《陇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市“未检联盟”创立大会也将于近期组织召开，会议之后将全面推开“未检联盟”智慧平台的使用和相关制度的落实。该项工作是以“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优势为牵引，有效拓展融通各职能部门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合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为目的的创新举措。

“联盟”各成员单位将切实发挥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宣传，拓展平台应用范围，加快构建全市联动、协同高效、合力推进的未检联盟工作体系，努力营造平台建设相互支持、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广应用多点发力的浓厚氛围，以数字化赋能“六大保护”整体落实。

二是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为重点，主动履职，统筹发挥“四大检察”综合保护职能优势。更加注重“附带条件”和帮教方案的针对性，实现帮教考察效果更加有力，依靠社会力量落实考察帮教计划，推动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政策落实。重点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对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通过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平台，积极开展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四大检察”全方位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三是完善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把保护、教育、管束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作用。建议市人大对专门矫治学校设立、运行情况调研，并由市政府主导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预算，尽快建设一所标准化的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不良行为矫正机制，加强与公安、教育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未成

年人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制，推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保护处分等有机衔接的分级干预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同志们！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心怀“国之大者”，心系“国之未来”，从服务保障党和人民事业永续发展的高度，更加自觉扛起检察责任，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携手各方凝聚合力，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

1.附条件不起诉（P4）：是指检察机关对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设置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考验期并附加相关条件，由检察机关及其监护人等在考验期内开展监督考察。如涉罪未成年人在考验期内能够遵守法律和所附条件的规定，则考验期结束后由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2.犯罪记录封存（P4）是指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已封存的犯罪记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能够重新回归社会。

3.一号检察建议（P6）：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一起教师性侵害多名学生案件为切入点，就类似案件中暴露出的校园管理和学生安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综合治理检察建议书，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4.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P6）：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

有关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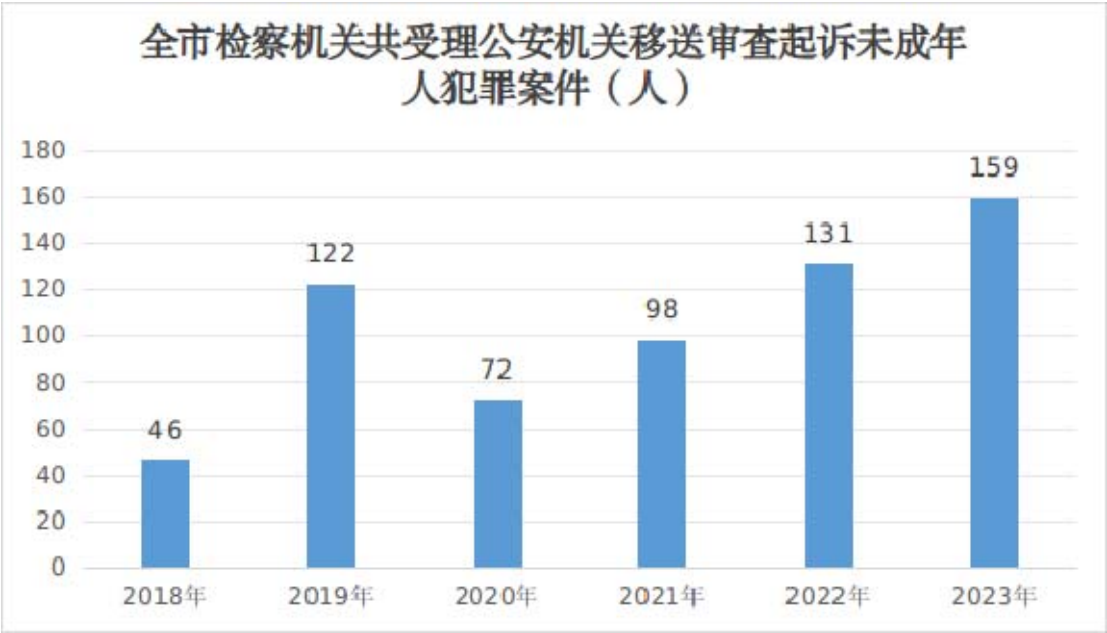
5.教职工入职查询（P6）：是指对新招录或在职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向检察机关、公安部门查询其是否实施过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6.“两法”（P9）：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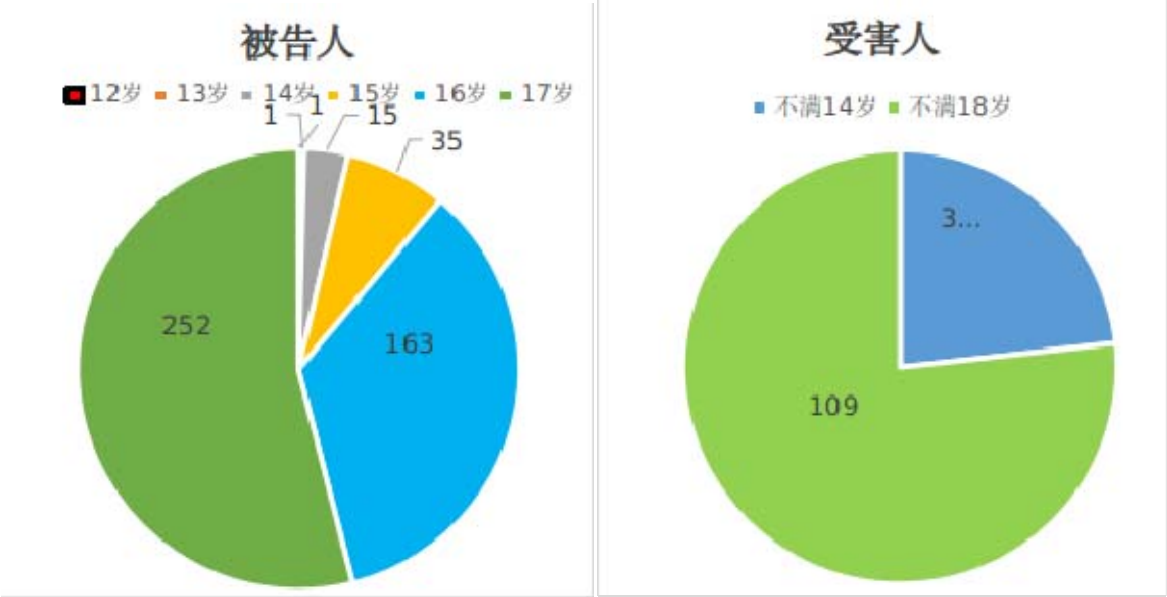
附件2：

全市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办理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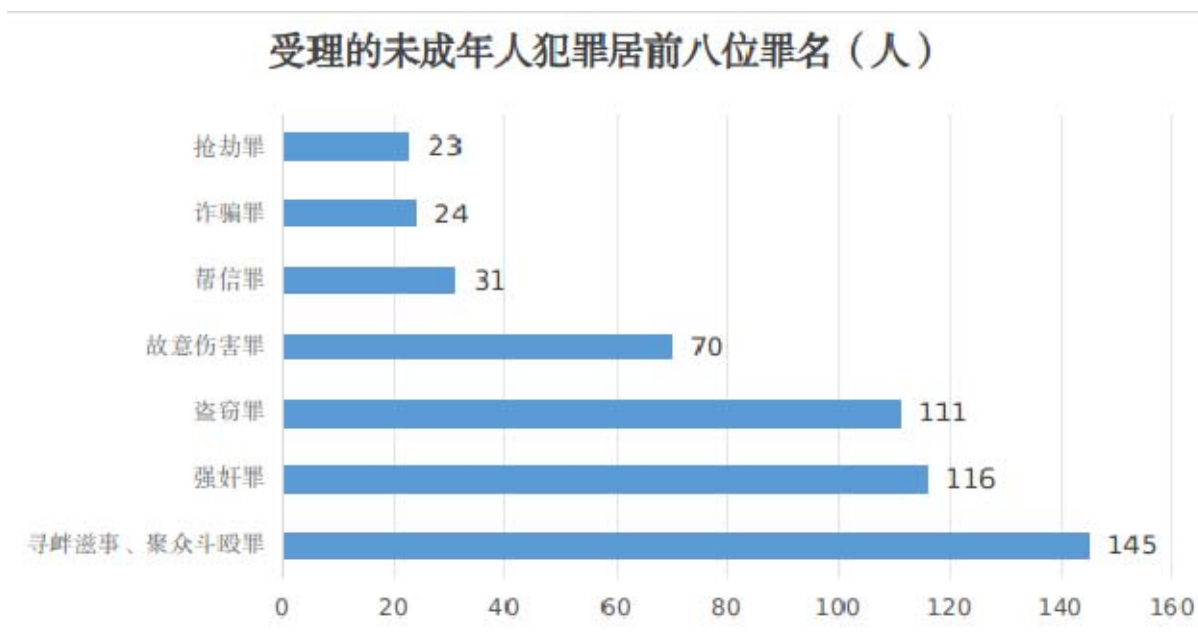
1.未成年人犯罪有升有降，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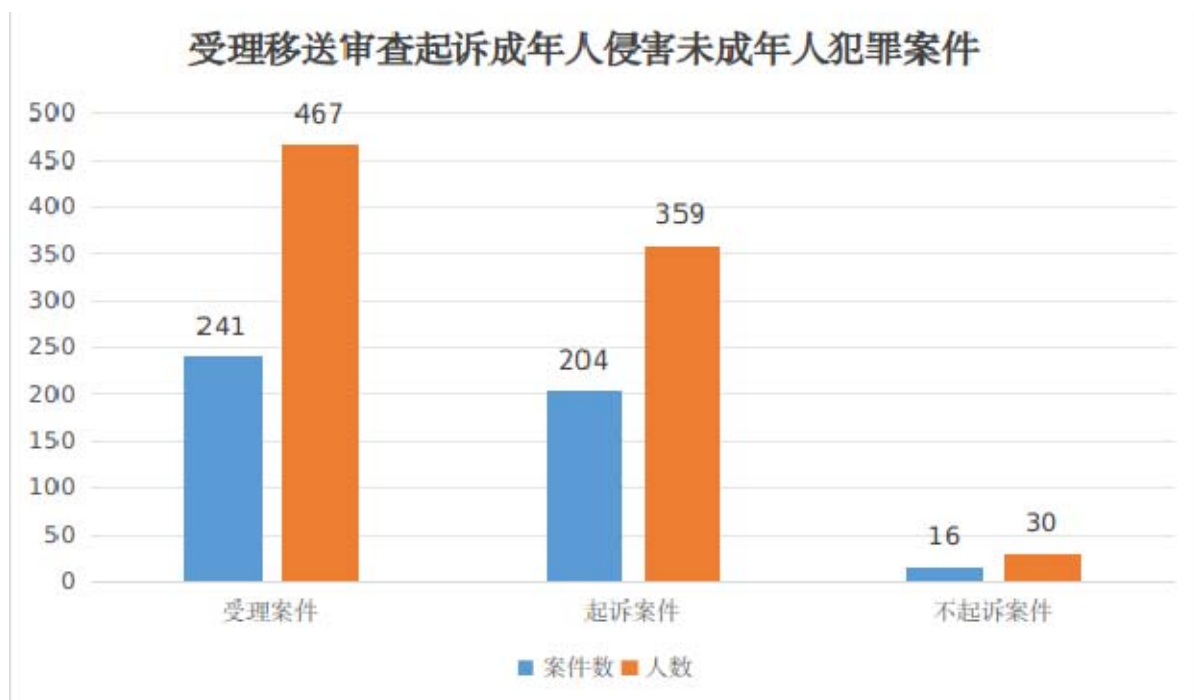
2.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趋势明显。



3.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更加集中。



4.突出打击重点，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冉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自2021年6月《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落实儿童发展规划、建设“和美乡村”、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部署，整体推进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议事协调机制。2021年5月，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36个部门为成员的陇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原“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责并入领导小组。九县区都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农村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二是完善信息管理机制。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将全市 2.01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并实时更新，为高效开展关爱保护服务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完善强制报告机制。全面落实《甘肃省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明确报告主体、报告情形、报告方式和受理处置等各个环节，及时发现处置包括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面临的各种侵害和风险，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完善监护干预机制。制定印发《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工作的通知》，组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监护人和被委托人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工作链条。五是坚持定期走访制度。村（居）委会和儿童主任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一次，全面了解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生活情况和监护人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问题、协调解决问题，并督促提醒外出父母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子女亲情联系交流，确保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监护责任落实到位。

（二）夯实工作基础。市县区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0 个，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63 个，每个乡镇（街道）配有儿童督导员，每个村（社区）配备 1 名儿童主任，全市共配备儿童督导员 203 人、儿童主任 3278 人。2022 年，印发《儿童主任工作指引（试行）》，微信

推送 4 期《儿童主任小课堂》，采用网络微视频方式，对儿童主任进行全覆盖业务培训。2023 年 4 月下旬，分两期对乡镇儿童督导员和社工站负责人进行儿童福利政策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能力。

（三）健全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主动救助机制，定期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排查摸底。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主动发现报告处于生活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时将符合条件者及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全市现有 733 名农村留守儿童享受低保。对因病因灾致残的农村留守儿童，纳入临时生活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全市临时救助农村留守儿童 335 人次，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3 人次。链接公益慈善力量提供关爱帮扶，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的无人监护或遭受监护人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做好临时监护照料工作。依法开展家庭监护干预工作，运用法律手段保护遭受监护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和监护。

（四）开展关爱活动。一是开展志愿关爱服务。每年寒暑假期间，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发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以及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到村开展留守儿童安全教育、亲情陪伴、心理辅导、帮扶慰问等活动，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过节、快乐度假。二是开展公益捐赠活动。近年来，广泛动员各级各

类公益慈善组织，先后开展“益苗计划”“光明护眼计划”“扶智助学·与爱童行——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公益捐赠活动。今年，在武都区开展“点亮儿童阅读梦——2023年满天星公益星囊计划阅读项目”派发活动；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8部门联合光明公益基金会开展“情暖困境儿童·助力乡村振兴”励志成长包公益募捐活动，共筹集资金80万元，惠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2100人。三是开展结对关爱活动。妇联组织倾力打造“爱心妈妈”品牌服务，全市组织6113名“爱心妈妈”结对农村留守儿童8352名，今年，通过走访探视、假日陪伴、清洁卫生等方式，亲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6329人次，爱心帮扶7995人次，资助资金18.08万元。四是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近三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深入学校或帮扶村累计慰问农村留守儿童1.2万人次。今年组织开展“陇南福彩公益行——牵手6·1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发放爱心包500份。五是开展专业社工服务。争取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服务项目。陇南惠家社工服务中心组织专业社工到村开展家庭教育辅导40场次；在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和情绪调适40场次；假日陪伴并组织亲情连线农村留守儿童500人次，心理辅导200人次。六是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全市各中小学校结合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协调帮助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依托中小学，建成农村留守儿童之家122所，配

备必要的图书、电脑以及棋类、球类等设施设备，在关心照顾农村留守儿童校内学习生活的时候，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调适、行为矫正等服务，随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状态，疏导心理疑虑，有效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五）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依托村（居）民会议室、广场、院坝等场所，深入开展家庭监护、安全自护、亲情沟通、工作履职、法治宣传5大专题宣讲。连续三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发放资料、张贴标语、播放短片、发送短信等方式，大力宣传《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及贯彻落实情况，结合妇女节、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累计发放《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宣传彩页5万份。连续两年开展“点亮六一”主题活动，通过户外大屏、出租车、公交车滚动播放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宣传标语，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群众的期望和农村留守儿童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大部分乡镇仅有1名儿童督导员，大多由乡镇民政助理员兼任，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二是专业社工服务不足。**由于社会工作人才不足，部分乡镇没有成立社工站，农村留守儿童假期陪伴、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开展不够经常。**三是宣传教育还需加**

强。《条例》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家庭教育辅导开展较少，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服务载体，全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一是要加强基层业务培训。**加大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指导村（居）委会配齐配优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并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二是要培育专业社工队伍。**通过引导支持，加大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项目扶持，力争每个乡镇（街道）都建成社工站，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专业人才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广泛开展留守儿童假期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辅导等专业社工服务。**三是要广泛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深度融合“互联网+法制宣传”，广泛宣传《条例》，助力形成家庭尽心尽责、政府全力保护、社会广泛关爱的常态化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扎实开展《条例》进村（居）、进学校宣讲活动，努力营造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浓厚氛围。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耀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报市政府。报告肯定了近年来市县区政府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履行保护责任的工作成效，但同时也指出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四个方面问题：一是国土空间规划还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二是耕地保护任务依然繁重；三是城乡乱修乱建问题还未有效遏制和彻底杜绝；四是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和财力保障还需加强。对以上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作出批示，要求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按照批示要求，市政府办对接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反馈问题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整改措施。2023年1月19日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印发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馈全市

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3〕6号），各级各相关部门聚焦调研反馈的问题，按照整改落实方案，认真积极整改，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围绕建设“三城五地”、推进“十大行动”重点工作，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校核为抓手，严守划定的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履行保护责任，深入研究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重大政治责任，目前取得明显成果。

一、针对国土空间规划还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问题，高质量统筹编制，全力推进体系建设予以整改落实

（一）高质量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自2020年3月开始启动并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和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方）。期间完成了前期调研、八个专题研究及双评价、统筹“三区三线”划定、与各类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征求意见、反复修正、专家评审、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

过部省审查并下发执行。2023 年以来，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要求，《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历经征求意见、初步成果公示、专家评审、市规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省级审查，目前已形成稳定成果并已报送省政府待批，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上报市政府待批。

（目前国家对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尚未批准，待批准后方可批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全市自然资源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市政府关于建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四体系”精神，组织编制了《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各县组织编制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了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等前期工作。组织编制了《陇南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专项规划》《汉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陇南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规划体系建设初步成果。组织编制了《徽县伏镇乡村振兴建设性规划》，经市规委会审议后由徽县政府按程序批准实施。编制完成并报市政府同意印发了《陇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开展了市中心城区控规吉石坝组团段河坝分区规划修改、橄榄新城片区和汉坪现代农业产业园片区规划动态维护等工作，规划修改方案

和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

（三）进一步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以来，全市在完成 967 个发展类村庄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纳入村庄规划编制计划，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有条件、有需求的 388 个发展类村庄已全部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四）统筹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积极汇报衔接省自然资源厅，切实加强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在省厅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指标范围内统筹优化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类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针对耕地保护任务依然繁重问题，强化压实主体责任，实施严格保护制度予以整改落实

（一）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2022 年开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时，省级下达我市耕地保护任务 73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9.70 万亩，我市最终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732.8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保护面积 489.70 万亩。2023 年已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 2023 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了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进一步压实了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一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规范和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引导非农业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占补平衡。二是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用地的，落实“进出平衡”。三是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非耕地核实处置工作。为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有效处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今年6月份以来，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市县区开展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非耕地核实处置工作。根据部省下发的耕地流向数据及各县（区）自主提取图斑面积，全市九县（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中非耕地面积共计5.95万亩。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需在2023年底前整改处置到位，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

年分3年逐年恢复，确定我市2023年需完成非耕地恢复任务3.4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2.23万亩，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非耕地1.18万亩。各县（区）通过就地恢复和异地恢复的方式，积极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目前，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全市非耕地恢复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变更调查工作。

（三）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在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工作中严格执行产业用地政策，按照《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认真审查把关。认真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等3个标准的通知》及各类产业用地标准，对超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省级尚未出台用地标准的项目，依法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作。2023年以来，按照自然资源部通知要求，对能源、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项目，在立项论证和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一并纳入项目可研报告。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全面加快存量土地处置，2023年1至11月全市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419亩，处置率44.2%，居全省第五位，超额完成省上下达处置30%以上的年度任务；共处置闲置土地4566亩，处置率67.1%，居全省第一位，超额完成省上下达处置40%以上的年度任务。稳慎推进礼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指导礼县制定印发了《实施方案》和《入市流程》、《入

市试点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摸排 12 个乡镇 23 个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快开展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产业用地需求调查等基础工作。经认真筛选，2023 年全市首批入市交易地块 4 宗，总面积 81.92 亩，均已发布出让公告，其中 1 宗已于 12 月 12 日成交，剩余 3 宗预计年底全部能够成交，高质量完成年度试点任务。自然资源部门与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稳步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四）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易地交易。2020 年以来，为解决武九高速、康略高速、景礼高速及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占补平衡指标，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协调下，我市分别向武威市古浪县、庆阳市环县、酒泉市肃州区、白银市平川区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共计 2.008 万亩，其中 2023 年购买了 5071 亩，有效缓解了全市占补平衡指标紧缺问题，保障了市县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落地实施。

（五）大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22 年以来，为保障武九高速、市区中心城区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全市积极实施约 1200 亩旱改水项目，分布在武都区、成县，目前两县旱改水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开展指标报备入库工作，后将有效缓解占补平衡水田指标紧缺情况。2016 年以来，大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市整理土地 270030 亩、新增耕地 7271 亩，其中 2022 年以来新增耕地 109 亩。

三、针对城乡乱修乱建还未有效遏制和彻底杜绝问题，认真安排部署，加大执法力度予以整改落实

（一）及时传达精神，认真安排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传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甘办发电〔2020〕27号）要求，聚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按照“边摸排、边整治”的原则，扎实开展对土地违法违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分类整改整治违法违规侵占耕地建房问题，坚决打击违建别墅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严格保护生态，严守耕地红线。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市共下发土地违法违建问题卫片图斑2486个，其中要求“月清”的图斑1887个，已全部完成外业核查和填报。判定违法图斑地块946个，其中立案查处175个，非立案161个，移交其他部门292个，暂未处理318个。已整改到位214个（拆除复垦41个，补办用地手续173个），其余违法图斑正在查处整改当中。非“月清”图斑599个，正在组织核查填报。对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比例较高的武都区、宕昌县正在督促抓紧整改，尽快消除违法用地状态，降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比例。对2022年全市违法未整改到位的542个问题，市县区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目前已整改48个，其余正在

整改。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和规范用地审批。严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靠实各县区各部门责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杜绝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在城区，各县区均形成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综合立体模式，严格落实城区两违整治“十不准”和网格化巡查监管办法。在农村，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报时，规范审批程序，严把每一个环节。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执法监管，使建设主体严格按规划审批用地手续建设，将土地违法行为扼杀于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全市共审批城镇批次建设用地 96 件、3986 亩，审查上报单独选址项目 31 件、16114 亩。特别是宕昌县印发了《宕昌县整治乱修乱建违法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宕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乱修乱建违法问题的通告》《宕昌县彩钢板房分类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宕昌县彩钢板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严肃查处和整治了一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秩序。并认真协调理顺细化宅基地审批监管职责，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宕昌县城乡规划区个人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全面遏制非法占地、乱修乱建等违法行为。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按照市县执法监管职责要求，落实三级（市、县（区）、乡镇）网格体系，坚持全面动态巡查，将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

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有效地将违建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市县乡执法人员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定期不定期深入城区、乡镇、村社开展督导和巡查，对屡禁不止、以身试法的违法者作为典型案例，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合力，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引导广大群众遵守土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动态巡查共 3436 余次，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250 起，无证采矿行为 7 起，封堵坑道 21 个，拆除砂厂、机砖厂 27 处，配合拆除非法建筑物 122 处、约 46765 平方米，下发《违法行为告知书》336 份、《停工通知书》323 份、《限期拆除通知书》70 份。特别是西和县，累计动态巡查共 960 余次，做到巡查工作有记录，制止违法行为有措施；查处无证采矿行为 1 起，封堵坑道 2 个，拆除砂厂、机砖厂各 1 处，配合拆除非法建筑物 13 处，约 2230 平方米；下发《违法行为告知书》8 份、《停工通知书》9 份、《限期拆除通知书》11 份。

四、针对基层管理队伍建设和财力保障还需加强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引进予以整改落实

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队伍建设，增加人员编制，市县两级不断引进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监测方面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理顺基层自然资源监察执法力量，着力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耕地保护监察执法水平，确保规划管理和执法监管长效开展。2023 年全市招录和引进 3 名国土

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监测等方面的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其中西和县 2 人，成县 1 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二十大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履行保护责任，扛牢政治责任，为陇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韩东武

为推动《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贯彻实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11 月上旬，在各县区和市直部门自查的基础上，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醒民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武都区、宕昌县、文县等地乡村实地检查，重点围绕宣传贯彻、水源地保护、供水工程建设、供水设施运行管护、水质检测监测、水费收缴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检查组认为，《条例》特别是修订颁布实施以来，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贯彻实施，坚持依法建立制度保障，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健全规范运行管护机制，扎实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 年，全市农村饮水安全总人口达到 245.93 万人，建成集中供水工程 2994 处、分散供水工程 29917 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规模化

供水覆盖率达到 11%。

（一）学习贯彻扎实有效。市、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确保农村居民用水安全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的重点工作，列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要议程，专题研究部署，统筹安排力量，全面推进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力推动《条例》落实落地。各县（区）结合“八五”普法，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张贴标语、印发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全面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有效增强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主动意识、自管意识和参与意识，为《条例》顺利贯彻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三个责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对千吨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业管理人员，由县区农村供水公司实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对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由村委会、用水户协会或委托专人管理等模式，落实农村设立公益性岗位的政策，由专职管水员管理，由县、乡镇政府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做到了水费有人收、水源有人查、损毁有人修、运行有人管、供水有保障。

（三）供水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结合全市水资源分布特征，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对于水量富裕的集中供水工程，“减、并”结合，管网延伸，进一步扩大供水覆盖范围；对供水能力不足的集中供水工程，通过增补水源、增加调蓄设施等，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在“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的基础上，在县城周边、乡镇聚居的地区优先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十四五”以来，全市目前共规划规模化供水项目 11 项，其中：前期谋划 3 项、可研、初设报告已批复 4 项，建成投用 4 项。2023 年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16 项，其中：巩固提升工程 325 处，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1 处，配套完善供水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163 套，完成总投资 1.93 亿元。这些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全市 30.2 万人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四）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强化管护技能培训。以县区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管水员培训方案，围绕基本技能、政策标准、实际操作等方面，全面完成了全市 3861 名管水员的培训任务。二是多方筹措经费。2023 年积极向上申报，争取国家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1463 万元，完成 794 处工程的维修养护任务，供水工程管护费用得到保障。三是强化供水应急管理。各县区进一步畅通供水服务监督电话，细化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应急供水车辆，开展农村供水应急演练，明确水量不足、管网冻损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分时段供水，启动备用水源，及时抢修供水设施和拉水送水等

方式妥善处置，及时保障群众用水基本需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问题整改。各县区按季度对供水工程进行常态化排查，分类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定期向省水利厅报送情况。今年共排查问题 266 处，现已整改到位。对各类渠道反馈的农村供水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指定专责人员，督促相关县区限时完成整改。今年全市共收到各类渠道反映农村饮水问题 224 个，现已全面完成整改，实现动态清零。无整村连片长时间停水现象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总的来看，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供水工程网络基本建成，饮水不安全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但受地形地貌影响，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小而散，集中规模供水难，管护难度大，资金投入不足，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质量还不高。

（一）个别小型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高。一些村社以沟溪水等小水源为主的供水工程，缺乏调蓄能力，季节性水源水量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部分供水工程管网老化。部分供水工程超过设计年限，管网老化，漏水、渗水现象多发，供水不稳定。

（三）个别乡、村管护责任有待落实。主要表现在个别单村小型供水工程上，个别乡镇存在等靠要思想，对村委会、管水员日常监管还不到位，以至于日常管护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四）工程管理难度大。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主要以小型供水工程为主，工程受地理环境影响较大，如水源地理位置偏远、供水管线埋设跨河跨沟、管道埋设布置复杂、管线长度长、水源地管线巡查难度大。同时，部分群众有偿用水意识不高，参与水源地保护、入户工程管理、水费收缴等方面不积极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五）设施因灾损毁严重。由于地理条件较差，水旱、暴洪、泥石流等灾害频发，水质浑浊、设施毁损、管网断裂、水源水量不足等问题多发，重建维修养护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国家、省上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要求，检查组建议，今后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应当按照改造升级、提质增效的思路，以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为重点，新建改造并举，整合水源，优化布局，加快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坚持依法管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法规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加强供水设施管护人员的学习培训。把法规政策纳入管水员年度培训计划，提高管护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绩效考核，促使他们

改进工作作风，依法规范管水治水。二是加强用水群众的教育引导。采取走访入户、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常态化宣教，普及饮水安全常识，引导群众自觉缴纳水费，提高群众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形成共同关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全面普查水源，规划建设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实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集约化发展，稳步提升规模化供水覆盖率，从根本上解决单村供水工程“小而散”、“管护难”、“供水保证率不高”等问题。二是加强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加快小型供水工程的标准化改造，逐步覆盖替代分散式供水工程，加快水源置换和消毒净化设施配套，稳步提升供水水质。三是积极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满足用户的水量水质要求。四是积极推进智慧供水，突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水量、水质等关键参数及主要设备运行在线监控，打造智慧供水管理平台。

（三）健全完善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服务体系。一是压实乡镇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委会、村用水户协会作用，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完善水费收缴机

制，合理确定水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要全面推行计量收费，小型供水工程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水价，逐步建立起“群众能接受、工程能运行”的水价机制。二是压实供水单位及人员维修管护责任，公示具体工程管理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督促供水单位或管理责任人严格执行供水管理各项制度，认真开展维修养护、水源巡查等工作，不断提高供水管理水平和供水保障质量。

（四）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十四五”以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未纳入中央预算内水利资金支持范围，建设资金由县区政府负责落实。目前水利部、省水利厅对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规模化供水、水质提升等方面工作要求明确，任务繁重，资金投入较大，市、县区财政难以保证。建议积极向上汇报争取，由省上统筹落实建设资金，从县区乡村振兴资金中切块落实维修管护资金。

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 尹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陈静为组长的调研组，于10月23日至26日，深入两当、徽县、文县的3个部门、8个乡镇的10个村、6户企业，通过“看、听、访、问”等方式，对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委托其余6个县区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调研，报送了调研报告。通过调研，基本掌握了全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及成效

我市良好的生态是引以为傲的“家底”，也是践行“两山”理论最大的优势。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崛起的取向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加快陇南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部署要求，制定并认真落实

《陇南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陇南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2023-2030）》，积极搭建“两山”平台，探索实施“两山”转换路径，盘活“沉睡”资源，把美丽风景转化成美丽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年，两当县被命名为国家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陇南市荣获新华网“2022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称号。突出特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坚持高位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上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两山”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形成了党委政府高位推动、人大政协积极监督、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二是协作机制完善。与陕西省汉中市、四川省广元市等周边地区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构建起了跨省跨市生态环境治理等联防联控长效推进格局。三是管理制度优化。制定《陇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环境执法全覆盖，为“两山”建设保驾护航。2020年以来，全市共执行行政处罚案件121件、处罚金额1183.32万元。四是投入机制多元。通过争取国家项目、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招商引资和动员群众筹资等方式，为“两山”建设提供投入保障。据了解，全市通过实施168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62.9亿元，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资金达27.96亿元。

（二）坚持政策促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生态建设保护持续用力。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为着力点，统筹山水

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自然保护区管理等重点生态工程，鼓励个人、合作社、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打破县、乡、村界线，整山系、整流域植树造林，取得突破性进展。近三年累计人工造林 126 万亩（其中荒山造林 47.9 万亩），义务植树 3027 万株，建设绿色长廊 2424.4 公里，全市森林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39.95% 提高到 2022 年的 45.27%。文县自 2022 年以来建设生态廊道风景线 319.8 公里，打造绿化节点 81 处，栽植各类苗木 230.1 万株。康县、两当县荣获省级森林城市称号。2022 年启动了陇南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徽县、成县、宕昌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二是污染防治深入推进。9 县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1%；有序推进农村“五大革命”，全市行政村卫生公厕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建成乡镇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 27 座、农村垃圾收集池 4063 座，配备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2826 辆；武都、西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全市完成 25 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截至目前，中央第一、二轮环保督察反馈我市的 45 项问题全部整改销号；第一轮、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我市共 109 项问题，已整改销号 98 项。三是城乡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去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占比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三）坚持典型带动，绿色产业加快壮大。一是带动山地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总结并推广两当县在“两山”转化中形成

的“八有”（地下有药、树上有果、山上有畜、林中有菌、水中有鱼、空中有蜂、网上有店、村里有客）模式，带动全市壮大培优山地特色农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构建起了立体、循环、生态农业体系。全市实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特色农业总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2022 年，全市十大生态产业完成增加值 129.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3%。我市油橄榄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一，武都区花椒面积、产量、产值均居全国县区第一。二是带动地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金徽股份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绿色矿山和工业旅游景区，先后获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等荣誉，成为“生态文明+工业文明”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在其带动下，全市积极推进矿山、冶金、新型建材、白酒工业、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目前，全市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4 家、省级绿色矿山 3 家、全国绿色工厂 5 家。三是带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宕昌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旅游活县”工程，构建了“红、绿、古”三色旅游格局，官鹅沟实现了乡村生态旅游、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的华丽蜕变，2022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康县“十年磨一剑”，实现了从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到打造不要门票的全域生态旅游大景区“三部曲”的循序推进，形成了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两山转化康县模式”。其他县区竞相盘活生态资源，挖掘底蕴文化，统筹推进旅游大景区、古村古镇、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旅游示范村建设，涌现出了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全市 4A 级景区达到 17 个，28

个村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今年 1-11 月，全市累计接待游客 3412.0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70.94 亿元，同比增长 184.42%。四是带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武都区紧盯“橄榄之城”目标，把生态转化、油橄榄产业开发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广“互联网+”“生态+”“康养+”等新兴业态，打造了“不负青山·橄榄油香”的“两山”转化新模式。全市在生态农业的基础上拥抱数字经济，积极探索电商与制造、农林、文旅、康养、商贸、生态产品等深度融合，创建大数据产业园，建成油橄榄数字农业、陇南绿茶质量溯源区块链，以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陇南电商”金字招牌，全市网店数量达 1.4 万家，电商平台入驻商家 1300 余户，上架产品 3 万余款，去年全年累计电子商务销售额达 369 亿元。

（四）坚持宣传鼓动，绿色生活方式凸显。今年以来，市县区加大“两山”理念和环保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艺展演、环保知识问答、环保主题书画摄影展等宣传活动 28 次，环保倡议签名 2000 余人次，营造了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一是推进绿色习惯养成。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让衣食住行中的“绿色”成为每个人的自觉选择。二是鼓励践行绿色低碳消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建立绿色激励机制，通过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各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转变。今年上半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实现零售额 0.4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三是推动开展绿色创建。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

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发展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新时尚。据统计，近三年全市创建全国节约型机关 65 个，省级节能减排绿色校园 139 个、节水型企业 2 家。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两山”建设尚处在探索完善阶段，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

（一）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任务依然繁重。全市还有 100 多万亩荒山荒坡需要争取项目进行造林绿化。尤其是白龙江、白水江南北两山大量荒芜、裸露山体自然修复能力弱，治理难度大，与“青山”要求有差距。个别地方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全民办矿中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至今仍在治理。在水、土壤污染防治中，一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药化肥“双减”、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等硬目标硬任务需要全力攻克等。一些尾矿库建库早、标准低，而我市地处山区，极端天气多，汛期时间长且降雨量大，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尾矿库安全防范风险的压力仍然存在。白龙江、白水江四季常绿的目标有待实现。

（二）环保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在治气方面，城区集中供暖管网还没有覆盖的地方和广大农村，居家不规范使用小煤炉取暖，一些餐饮企业尚未安装油烟处理设施，影响空气质量。在治水方面，部分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部分农村开展“厕所革命”后，污水治理滞后于城镇，村庄控源截污的治理设施缺乏，污水还是靠土地消纳和自然蒸发。在垃圾处理方面，武都、礼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去年已到设计使用年限，其他县的垃圾填埋场也将于

2025 年至 2028 年到使用年限，新建填埋场存在困难，期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用。全市 3167 个行政村仅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7 座，短板明显。

（三）产业融合发展不够紧密。从我市的农业看，传统农业根深蒂固，总体规模偏小，花椒、核桃、苹果、中药材、食用菌、养殖等特色产业的大部分产品以原材料、活畜出售，与工业企业连接不紧，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部分专业大户、合作社等组织发育不全，产业化程度低、链条短，农产品附加值较低。从工业看，我市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新型建材、酿酒、医药等主导产业结构单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对缓慢，工业与农业对接不紧密，依靠农产品深度开发工业品项目少，形成的知名品牌不多。从文化旅游等生态服务业看，集聚发展规模较小，全域旅游存在短板，接待能力有限，个性化、差异化旅游产品开发不足，乡村游和红色旅游没有形成消费热点和链条，夜间文旅经济发展不充分，与其他产业融合不够，生态之乡、文化之乡品牌宣传推介的广度深度不充分；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一些企业发展存在融资、贷款、用地等难题。

（四）“两山”建设投入不足。我市是全省唯一的全域属长江流域地区，但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规划中没有甘肃，国家支持黄河流域保护发展的投资政策未涉及我市。所以，国家对我市的投资相对不足。随着城市扩容，城区污水收集、集中供热管网需要延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旦投运，垃圾转运设备及运输费用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多年来，中央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要求地方配套，而市县区财力有限，配套资金落实困难大，

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产业振兴等方面的投资缺口较大。同时，在技术投入方面，全市环境监测专业人员只占总人数的37%，其中有操作资质的较少，总体技术力量薄弱；承担生态建设的林草部门在机构改革中，全市武都区、成县保留了林草局，其他七个县撤销了原来的林业局，将林草主管职能划给了自然资源部门，但原有的草原管理专业人员大部分没有同职能一起划转，技术力量显得不足。另外，市级建设“两山”基地20项指标中还有9项指标无基础数据未核算，康县、徽县、官鹅沟大景区、金徽矿业今年未能如期获得国家“两山”基地命名。

三、工作建议

市县区政府要抢抓省上支持陇南加快“两山”建设机遇，紧扣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四抓四提”重点，以更强的举措、更高的投入，加强生态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一）加强学习宣传，树牢“两山”理念。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多种途径，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践行“两山”理念，树立生态优先的管理导向和价值取向，使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大力宣传两当成功创建“两山”基地的典型经验和我市的山地特色农业、地域优势工业、文旅康养品牌，擦亮陇南绿水青山靓丽“名片”，增强干部群众投身建设“两山”的积极性和使命感，全方位营造青山绿水保障网。

（二）强化制度落实，推进生态保护。市县区要持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绿色指挥

棒”作用，不断完善各级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深度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链长制，健全联系、调度、通报、督导等常态化工作制度，强化清单化、项目化、专班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健全生态否决制度，关停治污不力的企业，否决有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动白龙江、白水江南北两山绿化，特别是武都城区南北两山绿化美化和裸露土坎、山坡的治理，将专业队工程造林绿化与全民义务植树相结合，积极开展森林认养活动，推行团体、个人栽植纪念林和机关单位、企业认植认管山林等做法，落实山林建管护责任，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加强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重点部署、定期研究、强力推进，确保取得成效。

（三）突出四个重点，促进“两山”转化。市县区要以两当为标杆，重点做好四方面的工作，促使“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一是做大做优生态产业。在生态农业方面，对接工业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立足十大山地特色农业，应扩尽扩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林下田园经济，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院校合作，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着力在龙头企业建设和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做精产业，组织有机农产品生产营销，并为工业提供原料，为三产提供互动平台，用强壮的产业链带动仓储、物流、冷链、电商等其他产业发展，使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在生态工业方面，依靠农业、林业、畜牧业资源和产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工业，立足田边建工厂、面向农业搞开发、蹲在农家抓销售；主攻花椒籽、油橄榄叶、茶叶、核桃仁、食用菌等有

机食品和中药材、养殖业、矿泉水等产品的深加工，培育知名品牌，发展壮大食品、化妆品、茶、水、医化工业；通过“生态+工业”模式，在生态资源中寻找工业项目，大力培植上连市场、下连合作社、广泛辐射农户、深度链接互联网的工业企业，带动生态增值、农户增收、产业增效、财政增量；加大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其融资难、贷款难、用地难等问题。

二是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围绕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节能降碳扩绿，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无污染产业，着力壮大工业园区，使工业园、物流园成为绿色产品的开发区、集散地；编制并落实全市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推行陇南经济开发区统筹县级园区发展模式；在重点矿区，可利用废弃矿山打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对采空区实施加固改造为农产品、酒品等的储藏库，推进工矿企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企业、工厂。加快九县区城区老旧棚户区改造，完善城市服务功能，重手整治脏乱差和不文明现象，加强河道治理和美化，把城区河道建设成为岸绿水碧的风景区；大力推进橄榄新城、碧口古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加强市民特别是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教育，培养新一代爱绿护绿用绿市民，让绿色走进每个市民心中，实现绿色福利共建共享目标，加力创建绿色城市、绿色乡村、绿色机关单位，打造陇南绿色发展高地。

三是大力建设和美乡村。放大升级美丽乡村建设“康县模式”，全面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山水、产业、文化、旅游、公

共设施等要素，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形成一个村“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持续开展绿化美化，推进基础设施、风貌改造、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等建设，打造国家省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四是放手发展文旅康养。**以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为抓手，以打造文旅康养胜地为目标，高水平构建生态背景下的旅游产业链条，拓展“旅游+”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行业，加强业态创新、促进文旅消费等，着力做好“漫游”，发展休闲式旅游，与康养度假相融合；着力做好“动游”，积极开展森林运动，发展攀岩、登山、半程马拉松赛跑、自行车越野赛、水上划船、冲浪、漂流等运动项目；着力做好八类“农特产品”品味推介，即油橄榄、花椒、核桃、茶叶、苹果、食用菌、中药材、蜂蜜现场品味推销；着力做好“珍稀动物观赏”，即大熊猫展馆游览、金丝猴野外近观；着力做好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传承演绎，争取将我市的伏羲文化、秦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巴蜀文化等文化资源，列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增加文旅康养的“成色”。

（四）创新投入机制，保障方案实施。市县区要对照“两山”建设实施方案和规划，一是争取国家和省上的投资。围绕我市是全省唯一的全域属长江流域地区，争取将我市纳入长江经济带建设规划，在河湖管护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绿色矿山建设、尾矿库监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给予项目支持；建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由受水下游地区向地处上游为保育和改善生态环境限制了经济发展的我市给予生态补偿；在中央和地方层面建立长江生态保护和绿

色发展投融资平台，吸纳公益基金等市场化资金投入，取消国家投资项目的地方配套，倾斜地方债券项目支持，解决我市绿色发展短板等问题。二是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探索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与价值实现形式，推行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等筹集资金，通过生态项目招商，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两山”建设格局。三是强化科技投入。深入推进科技兴市、创新强市、人才立市战略，着眼“两山”实践创新需要，多举措多形式培养“乡土”人才，多办法激活大众发展生态智慧；加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技术培训，有重点地培养、引进环境监测、林木花草管理、生物开发利用、高新产品研发、高端策划设计、现代管理等关键人才，让人才智库支撑和引领实践创新。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玉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武都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期3天半。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建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为：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四、审议陇南市人大

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和表决事项；八、其他。

现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下旬在武都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期 3 天半。会议的建议议程是：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四、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和表决事项；八、其他。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玉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根据有关法律及《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旁听人员名额为 10 名，九县区、陇南军分区 10 个选举单位各 1 名。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名额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旁听人员名额为 10 名，
九县区、陇南军分区 10 个选举单位各 1 名。

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说明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涛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巍芹因涉嫌交通肇事，陇南市公安局于8月11日提请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徐巍芹采取强制措施。2023年9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決定》，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根据康县人民检察院康检刑不诉（2023）66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徐巍芹不起诉。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康人大办发（2023）50号文件，建议恢复徐巍芹执行市五届人大代表职务。2023年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意康县人大建议。现将《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建议徐巍芹继续担任陇南市五届人大代表的报告》《康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和《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进行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恢复徐巍芹执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恢复徐巍芹执行市五届人大代表职务。